

《教會歷史(下冊)》

目次：

- 09 中古要會(一)——教皇權勢極盛時期教會(主後 1073~1294)
- 10 中古教會(二)——教皇權勢衰微時期教會(主後 1294~1517)
- 11 近古教會(一)——改教運動時期教會(主後 1517~1648)
- 12 近古教會(二)——改教以後時期教會(主後 1648~1789)
- 13 近代教會(一)——擴展與分裂時期教會(主後 1789~1914)
- 14 近代教會(二)——現代教會(主後 1914~現在)

09 中古教會(一)——教皇權勢極盛時期

(主後1073年 ~ 1294年)

【貴鈞利七世】(一)希爾得布蘭的早年：約於主後1020年，希爾得布蘭(Hildebrand)出生在義大利一個窮苦的家庭。他有一位叔父是羅馬聖瑪利修道院的院長，希爾得布蘭便在這個修道院受教育。他在修道院裏，深受當時正盛行於西歐的「克呂尼運動」(Cluny movement)的影響。那時教皇制度腐敗，教會淪於最黑暗的時代，克呂尼革新運動成為改善教會屬靈光景的強大力量。

(二)立意改革教皇制度：希爾得布蘭也受奧古斯丁鉅著「神之城」的影響，所以他一生最高的理想，就是要在地上建立一個「神的國度」。他深信，教會就是神所預備以實現這個國度的實體。在他的觀念中，教皇乃是代表基督(Christ's vicar)作教會的頭，因此教皇高於地上一切的權勢，包括國王、皇帝及所有人民。

(三)歷任六位教皇的總參謀：從主後1049年起，至1073年止，希爾得布蘭在二十四年中，先後擔任了利奧九世、維克多二世、司提反十世、本尼狄克十世、尼古拉二世、亞歷山大二世等六位教皇的總參謀。他是教皇背後真正掌握大權的人。是他使利奧九世不遺餘力地推動革新，下令：(1)絕對禁止神父結婚；(2)不得實行聖職買賣；(3)非經聖職人員及會眾選舉，沒有人可擔任教會職務。也是他遴選贊同克呂尼運動的尼古拉二世和亞歷山大二世，將他們送上教皇的寶座。

(四)奠立教皇的權威：在希爾得布蘭的強力輔佐下，尼古拉二世於主後1059年一面廢止「平信徒授衣禮」，一面又宣佈新的教皇選舉制度。此項制度除後來稍有修正外，大體上沿用至今，其主

要目的是要把選教皇的大權，自羅馬貴族及德國皇帝的手中釋放出來。當前任教皇去世時，先由紅衣主教們提出繼任教皇的名字；待紅衣主教作出抉擇後，他們再徵求羅馬的神父及百姓的同意。

亞歷山大二世使德國兩個最強的大主教為買賣聖職行補贖；他又不許亨利四世與皇后離婚。此外，亞歷山大二世批准諾曼第威廉公爵進攻英格蘭；又許可義大利南部諾曼人征服了西西里。這樣，就將教皇的權威置於俗世政治權威之上。

(五)希爾得布蘭成為教皇：主後1073年，在一個意外的情況下，他自己成了教皇。那時，希爾得布蘭正在拉特蘭宮主持亞歷山大二世的喪禮，群眾們突然高呼他為教皇，他們狂熱地將他抬到聖彼得教堂，把他放上教皇座位，奉為教皇。就這樣，希爾得布蘭未經提名選舉，沒有按主後1059年宣言的規定而成為教皇。只是，過不久，紅衣主教們舉行了一次正式投票，追認此事合法。

(六)屈辱德皇亨利四世：為了將授衣給主教的權利自皇帝手中轉移到教皇手中，終於在教皇貴鈞利七世和德皇亨利四世之間，爆發一場激烈的摩擦。主後1075年，亨利四世趁著他在軍事上大獲全勝的時機，公然違反教皇禁止平信徒授衣禮的宣告，而給三位主教行了授衣禮。對此，教皇貴鈞利送了一封措辭嚴厲的譴責信給德皇亨利。亨利接信後勃然大怒，遂召開主教會議，會中宣佈不再尊奉貴鈞利為教皇。隨後，教皇在羅馬的一個會議中，宣佈革除德皇的教籍。

於是，德皇頒了一道諭令給羅馬百姓，要求將教皇逐出羅馬城；在這同時，教皇也送了一封信給德國百姓，叫他們另選新王，除非亨利悔改。結果德皇的諭令，沒有羅馬人理會；而教皇的要求，卻在德國掀起了熱烈的反應，德國的貴族們舉行一次會議，大部份人主張立即廢黜亨利。在這危急的情況下，德皇亨利四世不得不屈尊降卑，親自爬越冰凍的阿爾卑斯山，前往求見正赴奧斯堡會議的教皇，向他認罪，懇求赦免，因而獲得教皇的赦罪，並解除了他「革除教籍」的判決令。

(七)死於被放逐途中：上述事件，僅暫時結束教皇與德皇之間的摩擦，但是彼此的嫌隙，並未過去。接下來是一片混亂的局面：在德國有了兩個對立的皇帝——亨利四世和另一新皇魯道夫；在羅馬也有了兩位對立的教皇——貴鈞利七世和另一稱為「反教皇」(Antipope)者。後來魯道夫死於和亨利的戰事中，亨利遂率軍攻取羅馬；貴鈞利求助於義大利南部的諾曼人，雖迫使亨利退出羅馬城，但因諾曼人大肆屠殺劫掠羅馬，導致羅馬人對教皇心懷忿恨，使貴鈞利無法再立足於羅馬。主後1085年，他在隨諾曼人南行途中去世。他臨終時說：「我所愛的是義，恨的是不義，所以我死在外地。」

(八)渥木斯協定(The Concordat of Worms)：貴鈞利死後，為「授衣禮」的鬥爭，又繼續了三十七年。主後1122年，經過長期疲憊的鬥爭，終於訂下了雙方同意的渥木斯協定。根據協定，由教皇在敘任主教的「授衣禮」中頒賜屬靈職位的象徵(戒指與杖)，而皇帝則以「權杖之觸」頒賜封地。

【十字軍運動】(一)十字軍東征的背景：回教徒於第七世紀中葉，攻取了聖地，不過仍准許基督徒為著宗教的目的去耶路撒冷朝拜。直到十一世紀時，聖地落入土耳其人手中，他們對基督徒之巡禮聖地，絲毫不表同情。而千百年來，羅馬教會極力提倡人們往聖地朝聖，作為受水禮後犯罪得蒙饒恕的方法。故此，土耳其人的敵視態度，激發了西歐的基督徒，要把聖地從回教徒手中收復回來。

主後1054年，東西方教會分裂；1070年，土耳其人佔領巴勒斯坦，更進而威脅康士坦丁堡；1073年，貴鈞利就任教皇。在危急的情況下，東羅馬皇帝向教皇貴鈞利求救，幫助他們抵禦土耳其人，

並且應允教皇，如果教皇給與援助，他將終止東西方教會的分裂(當時東方教會控制在東羅馬皇帝手中)。

東羅馬皇帝的請求使教皇大為動心，因為歷史上再也找不到這麼好的機會了。貴鈞利以為他可能同時完成三件大事：(1)保全東方教會，使不致落入回教徒手中；(2)東西方教會再度合一，醫好分裂的創傷；(3)建立全球性、宇宙性的教皇統治。所以他計劃親自帶領五萬軍人，前去「與神的敵人爭戰，直到耶穌基督的墳墓所在地。」然而這個計劃卻因他捲進與亨利四世授衣禮之爭，而無法實現。

(二)第一次十字軍東征：主後1095年，教皇烏耳班二世(Urban II)在法國克利孟特(Clermont)公開演講，題目是「聖地與土耳其人」。他的言辭煽起了群眾的情緒，在他的號召下，成千上萬的人願意前往聖地，要從土耳其人手中奪回耶路撒冷與耶穌之墓。每一個參加的人，都在袖子上綴一個「紅十字」，作為赴聖地的記號，於是形成了一支「十字軍」，要為基督教打聖仗。

第一次十字軍東征於主後1096年出發，從歐洲各國集結了約五十萬人。當這支沒有紀律的烏合之眾向東進軍時，所到之處，盡成荒場。經過了三年，終於奪回了耶路撒冷，在巴勒斯坦設立了基督徒的王國，由十字軍武士們統管。那時十字軍內所剩的人，不到四萬。等不多時，回教徒復又來攻巴勒斯坦，他們被迫與回教徒訂立和約。雖然這第一次東征所建立的王國，維持了八十多年(直到主後1187年)，但卻是一個衰弱無能的政府。

(三)第二次十字軍東征：主後1147年，為著援助搖搖欲墜的耶路撒冷王國，再次東征。這次是由法國的路易七世和德皇康拉德三世領軍。路易七世參加十字軍的目的，是為了自己放火燒燬一間有一千二百人在內的教堂而贖罪。由於路易和康拉德不和，是次出征失敗，結果大部分十字軍未能到達聖地。

(四)第三次十字軍東征：主後1187年，耶路撒冷落入回教徒撒拉丁(Saladin)手中，於是英王獅心理查(Richard I, Lion-Hearted)、法王腓力(Philip Augustus)及德皇腓得力巴巴羅撒(Frederick Barbarossa)組織了第三次十字軍東征；德皇在途中不幸溺斃，法王半途而回，唯有英王獅心理查到達，但也只與撒拉丁訂立協約，准許基督徒朝拜聖墓(Holy Sepulcher)，即耶穌之墓。

(五)其餘十字軍東征：連同上述三次，大多數史學家認為十字軍東征一共有八次，另有一次是悲劇性的「孩童十字軍」，前後共持續二百年之久。沒有一次東征達到目的，長久下來，教皇越來越不易激起東征的熱情。因此，到第十三世紀中期，它默默自歷史上消失，直到第一次世界大戰，英國人纔自土耳其人手中奪得巴勒斯坦。

(六)十字軍東征的影響：十字軍運動帶來如下的結果：(1)破除了舊日的隔離，促進基督徒國際間的大交流；(2)康士坦丁之陷落，延緩了三百年，使中歐鞏固基礎，免於回教徒之侵佔；(3)根本破壞了封建的貴族政治，並促進了君主政體之成長；(4)促進工藝、商業、製造、文學之復興；(5)使教皇成了西歐的最高統治者，號召一些效忠於他的俗世君王，去對付不肯服從他的所謂「異端者」；(6)養成一種宗教的不能容忍之精神，並為羅馬的異教裁判所之先導；(7)喚起了一種對古聖遺物和聖地的興趣；(8)打開了許多西方人的眼睛，叫他們看見一個新的世界。從此以後，西方人也多有與東方人交往的思想，東去傳道者日多。

【依諾森三世】依諾森三世(Innocent III, 1198~1216)擔任教皇時，是教皇權勢的巔峰時期。他運用權術，貶去皇帝的帝位，強使西班牙和法蘭西的國君順服他的威勢，要各國向教廷納年捐，而最奇觀的一件事，是把英王約翰屈辱了。藉著禁令與其他強制辦法之施行，依諾森三世把每一個屬世政府都收服在自己的權下，他宣稱他是神統治世界的直接媒介，他也實際這樣做到了。

1215年第四次的拉特蘭會議，是羅馬天主教正式統治高峰的標記。這個會議所表現的普世屬靈、屬世政權對教皇的一致順服，不是絕後也是空前了。康士坦丁堡的主教，從前本是一個強大的對手，現在也要俯首跪下了。至此，羅馬主教果然成為屬靈與屬世的普世之主。偉構完成了，它的建立者以為它是永遠的，但不到一百年，它卻開始瓦解。

依諾森三世是第一個使用「基督的代表」(Vicar of Christ)這個名號。他宣稱彼得和他的繼承者傳留下來的管治權力，不單是對教會，而是對整個世界。他認為教皇這個職務是「半神」的，處於神與人之間；在神之下，卻在人之上。他自稱為麥基洗德，是有祭司身分的君王，要使世上出現一個集中合一的基督教社會。教皇在一切人類屬靈與世俗事務上有無上權威的理論，被依諾森三世實際施行了。他使國王成為他的藩屬，設立「異端裁判所」，推動第四次十字軍，引領舉行第四次拉特蘭會議。依諾森在位期間使百姓所流的血，較任何一教皇都多。持異議者都不被容忍，受到嚴厲的對付。

【反對教會世俗化的清流】正當依諾森三世控制了整個基督教王國時，羅馬大公教會世俗化，教皇沉醉於權力中，引起有些人開始公然的或暗中的抗議。較著名的有兩班人：

(一)**迦他利派**(Cathari)：迦他利派又被稱為亞爾比根派(Albigenses)，因為他們有很多人居住在法國亞爾比(Albi)。在教會理論方面，迦他利派認為真正的教會是永恆的，並毋需以高壓手段來維持它的存在。「迦他利」就是潔淨之意，亦即清教徒(Puritan)的意思。他們的教師們無畏地批判教會儀式上的各樣錯誤，藉著傳講神的話，帶領弟兄們進入新的生命。在這些教師之中，有兩位特別出名：一位是在布律依的彼得(Peter of Brueys)，另一位是在克呂尼的亨利(Henry of Cluny)。

迦他利派熱心研讀新約，宣揚其道德及強調愛，又用白話翻譯新約。他們堅持有二個教會：真正的教會就是他們自己，另一個邪惡的教會就是羅馬教廷。他們公然而直接的對羅馬教廷作出批判，遂帶來可怖的鎮壓。

(二)**瓦勒度派**(Waldenses)：瓦勒度派這個名稱最初是指一批住在阿爾卑斯山南部山谷中的信徒。有人猜測這個名稱是由一個里昂(Lyons)的商人彼得瓦勒度(Peter Waldo)之名演變而來的。但他並不是瓦勒度派的創始人，他不過是在他們中間的一個傳講神話語的人，殷勤服事，頗受人尊敬。

瓦勒度派信仰建基於聖經多於其它人為的信條。他們拒絕承認教皇與主教，並認為羅馬大公教會腐敗，沒有資格成為真正基督教會的領導者。他們堅信平信徒有權傳教，但亦有自己的教士組織。他們否定向死人禱告的能力、煉獄的教義、拉丁禱文、教會音樂、強制懺悔，以及除了聖洗、聖餐以外的一切聖禮。他們主張聖經纔是基督教的表徵，而不是十字架。他們不肯頌讀使徒信經，也不肯敬拜聖徒、偶像和聖物。

【異端裁判所】 多米尼古(Dominic, 1170~1221)所組織的教派，原初的目的是在藉著講道，要把異端者挽回到羅馬大公教會裏來。1233年後，多米尼古教派受託去把不奉國教者搜出來，加以懲處。

異端裁判所(Inquisition)雖是依諾森三世時所開創的，但等到1223年貴鈞利九世時纔成為正式的官方組織。它是利用特別的教會法庭來對付異端。在教會早期，對異端的懲罰通常只是革除其信徒的教籍，肉體的懲罰是早期教父所不容許的。後來基督教成為國教，世俗公侯皆視異端為反對國家的罪行，遂充公財物，或甚至將他們判死刑。異端裁判所獲教皇授權可懲處信奉異端者死罪，於是燒死、切去耳鼻、舌頭、烙刑等各種極刑，無所不至。被控為信奉異端的人不准有律師，亦不可以查問誰是原告；孩童和罪犯的見證都可用作指證異端者，但不能為他辯護；被告在證實無辜前，一直視為有罪；懺悔可能得以減刑，由死刑改為終身監禁；一切為被告辯護的人都會被控教唆人信奉異端，並會受罰。

【擁戴教皇的著名教士】 (一)伯爾納(Bernard, 1090~1153)：在教皇權勢高於世俗君王的時期，大部分聖職人員和修道士的屬靈情況，反而日趨下沉。然而，在這段黑暗時代中，也不是沒有真誠的基督徒；從中世紀許多詩歌中，可以看到深度靈命的流露；其中很熟悉的一首是伯爾納所寫的「至聖之首今受創傷」。伯氏曾寫信給教皇說：「誰能讓我在離世之前，看到教會恢復舊日的秩序？當日使徒撒網，是為得人，不為得金銀！」

伯氏以講道著書博得大名，然而更受大家佩服的，是他活潑的信心，和清潔的行為。他信心和行為的特點，出於他常記念耶穌替世人受苦，因耶穌的愛，他就生出愛耶穌的心來。他說：「我們越愛神，就越知道神。」伯氏在當代宗教界影響力空前偉大，至今都承認他為中世紀聖徒領袖之一。伯氏且是一位殷勤努力致力於將基督徒帶回羅馬大公教會的人士。他口才出眾，精力過人，思想敏捷，並且擁有當時羅馬大公教會中很少有的特性，那就是品格高尚，所以後來路德和加爾文也對他稱許有加。但是他是一個極端不容忍的人，他苦毒地批評攻擊那些不受他們承認的創始人的團體，他說那種團體中的人乃是魔鬼之靈的傳人。

(二)法蘭西斯(Franciscus, 1182~1226)：法蘭西斯於1182年生在義大利。父親是個富商，自幼過享樂的生活；二十歲時，因一場危險的疾病而歸向基督，從此以後，獻身過貧窮、慈善的生活。與他有同樣看法的人，也加入他的陣營，成立了「方濟會」。

法氏堅持過貧苦生活，僧侶們必須親手做工，不計酬勞，也不可為明天憂慮，除了當天的必需品以外，其餘全部賙濟窮人。法氏酷愛一切被造之物，他甚至向小鳥講道，並以「貧窮女士」為他的情人，為她歌頌。他的口才極佳，藉講道，他感動了無數人心。

法氏極為熱心，對主以及完善的品格有一份的狂熱。身體軟弱，但是為了宣教的異象，他遠赴埃及和敘利亞，向穆罕默德的信徒傳講基督。他當初為門徒所訂立的規條，後來反倒被募捐所取代，原本追求的貧窮反倒成了富足。這些規則一直腐化至成了捆綁人於羅馬大公教會的權威之下。法蘭西斯生前看到這些變化，使他哀痛至深，雖然後悔，可是他依然不改對羅馬大公教會體系的忠貞。

【經院哲學的發展】十二世紀後，在西歐開始有一種的新興運動，這運動就是「經院哲學」(Scholasticism)。經院哲學之得名，是由於這運動是由當時的學府發展出來，並環繞這些學府裏的學者的著作而研究。這是一種新的學術傾向，研究信仰與理性、實名論(realism)與唯名論(nominalism)之間的關係。經院哲學的一大特色，就是利用哲學中的辯證法。他們努力而技巧地使用邏輯與形而上學去研究神學問題。經院哲學家的教學方法是用講授(lectio)和對辯(disputatio)方法。他們在公共場合中向聽眾講解其學說；或者當一種觀念提出後，其他人提出相反的見解，然後再對相反見解作出答辯，這種答辯方式是一種對原本觀念的演譯過程。經院哲學家典型的寫作方法是用「註釋」來對整體神學作出有系統的解說，這種方法稱為「綱領」。

十二、三世紀，較出名的經院哲學家和大學教授有：安瑟倫(Anslem, 1033~1109)、亞伯拉德(Abelard, 1079~1142)、笏哥(Hugo of Victor, 1096~1141)、彼得倫巴(Peter the Lombard, 1100~1164)、亞伯特馬格納斯(Albertus Magnus, 1193~1280)、多馬亞奎那(Thomas Aquinas, 1225~1274)、敦司蘇格徒(Duns Scotus, 1264~1308)等人，均被稱為「中世紀教授」；而其中最突出的人物當推多馬亞奎那。

多馬亞奎那是十三世紀學術界的巨匠，學者中的天之驕子，對羅馬大公教會神學起了無人能及的影響的神學家。他醉心於研究和寫作之中，冷峻地強迫自己追尋真理。他身材雖然異常高大，但他的健康卻很衰弱。他由於過分沉醉於研究之中，竟至無力站立。他的壽命只有四十九年，但留下龐大數量的文學著作，包括六十部書籍和很多詩歌、釋經書和關乎宗教生活的作品。他的代表作是「反異端總論」(Summa Contra Gentiles)和「神學總論」(Summa Theologica)，後者成為今天羅馬天主教神學教育的基本教材。多氏在主後1880年更被追認為所有天主教大學的總監。

10 中古教會(二)——教皇權勢衰微時期

(主後1294年 ~ 1517年)

【教皇受辱的開始】一般而言，整個十三世紀，從依諾森三世到波尼法修八世(Boniface VIII, 1294~1303)，教皇都能保持教會的屬世權威，但到波尼法修八世時代，教皇的權勢開始快速地衰微。

一個領袖的個性可以大大影響歷史，波尼法修就是一例。他貪權之心甚熾，使用不正當的方法，強逼在他以前的教皇退位，而他自己因利乘便，取得其位。他就任教皇職位的典禮極其壯觀，甚至在上馬之際，左右各有一位國王為他扶著馬鐙。即位不久，波尼法修企圖調停英法兩國之間的百年戰爭，卻受到兩國的漠視。他老羞成怒，便揚言恐嚇，假如兩國繼續在國境內向羅馬教會抽取戰稅的話，將對兩國實施禁論及開除教籍。英王愛德華簡直不把教皇放在眼內，他的國會贊成依舊抽稅；而法王腓力則立即以禁止金銀、寶石出口法國作為報復；這樣便切斷了教皇自法國來的歲入。

於是波尼法修憤怒地革除了法王腓力的教籍。但這一招卻得不到像貴鈞利七世屈辱德皇亨利那樣的果效。因為時代不同了，由於十字軍東征的影響，封建制度崩潰，貴族失去權勢，代之而起的

是強烈的民族意識，尤其是在法國。當教皇革除法王教籍時，法國百姓不但不因此放棄對法王的效忠，反而更團結起來支持法王，在這種局勢下，法王腓力可以公然地蔑視教皇波尼法修。

主後1303年，法王派遣兩位代表，帶著一隊軍人，前往阿南宜捕捉教皇。阿南宜的百姓起而保護教皇。當時波尼法修已是個八十七歲的老人，法國的兵丁竟將他拳打腳踢。這對波尼法修實在是太大的打擊，因此在返回羅馬幾天之後，他便憂憤而死。他死後羅馬人嘲笑他說，波尼法修篡位像狐，在位像獅，去位像狗。

從來沒有一位教皇像波尼法修這樣囂張、傲慢，他狂妄地以許多教諭宣稱教皇的權勢；也從來沒有一位教皇像他這樣受羞辱，終至一敗塗地。這不僅是他個人的失敗，也代表教皇權勢衰微的開始，同時為教會歷史引進了一個新的紀元。

【被擄巴比倫時期】主後1309年，教皇革利免五世把教廷從羅馬遷到法國的亞威農(Avignon)，教廷就留在亞威農直到1376年，前後共七十年，相繼充任教皇的有七個人，都是法國人。這段時期在教會歷史上被稱為「被擄巴比倫時期」。「被擄」是因為這時期的教皇都在法王控制之下；「巴比倫」是因為前後持續約七十年之久，正如舊約時代的以色列人被擄到巴比倫七十年一樣。「被擄巴比倫時期」更進一步削弱了教皇的特權。因為在亞威農的教皇們，完全聽命於法國國王，其他各國人民不再尊重教皇。

「被擄巴比倫時期」的教皇們，大部分都花用龐大的經費，過著奢靡腐敗的生活，亞威農教廷成為奢侈宴樂的中心。為了獲取更多錢財，教皇們以無恥卑鄙的手段，出賣主教職位及贖罪券，或向信徒抽取重稅，成為西歐各國無法背負的重擔，以致當時許多人稱教皇為「敵基督」。「被擄巴比倫時期」的種種事件，使得教皇權勢大為衰微。

【大分裂時期】把教廷搬回羅馬去，這個，便成為每一次教皇選舉時的待決問題。人們都認定，把教廷與法國的利益混在一起，是一個嚴重的錯誤，尤其是在各國都湧起了民族主義的浪潮的時候。最後，貴鈞利十一世於1377年甘願回羅馬去死，來結束這一場被擄的羞辱。烏耳班六世(Urban VI，1378~1379)被選為貴鈞利的繼任教皇，是因他答應把教廷搬回亞威農去而(當時法國籍紅衣主教人數在主教院中居大多數)，但他一當選為教皇，就決定留在羅馬了。紅衣主教們再度開會，另選革利免六世(主後1378~1394)為教皇，搬回法國去。這樣，教皇便有兩個，各執一詞，宣稱自己的被選為有效——也實在是有效。於是兩位教皇互相敵對的局勢，長達四十年(主後1378至1417年)；這段時期被稱為「大分裂時期」。兩地的教皇彼此咒詛，彼此開除對方教籍；對當時一般真基督徒而言，實在是一幕令人心痛的景象；教皇制的尊嚴受到重大打擊，從此再無法完全恢復。

主後1409年，在比薩(Pisa)舉行了一次會議以解決這個大分裂。會議決定廢除雙方教皇，另選亞歷山大五世(主後1409~1410)為教皇，但沒有一位教皇願意讓位，結果造成三位教皇同時存在的局面。

在這樣混亂的情勢下，這三位教皇，沒有一位得到所有人的認可；最後，在主後1417年康士坦丁會議(Council of Constance)中，又選了一位義大利紅衣主教為教皇，稱為馬丁五世(Martin V，1417~1431)；這時，由於政治手段的運用，終於結束了所謂的「大分裂」。然而教皇制所受的創傷，

以及教會由於「被擄巴比倫時期」及「大分裂時期」所受的苦難和打擊，又繼續了一段相當長的時間。

【改教運動之醞釀】中世紀末期，興起不少勇士，敢於公開批評羅馬天主教的教義及組織。其中最重要的兩位是威克里夫(John Wycliffe, 1320~1384)和胡司(John Huss, 1369~1415)。

(一)**威克里夫**：威克里夫生在英國，受教於牛津大學(Oxford)，後來成為該校教授。主後1376年，他開始批評聖職人員；他說：「政治與財富已經腐化了教會，這個教會需要澈底革新。教會必須回到使徒時代的貧窮與單純。」他稱教皇為「敵基督」。他宣稱：「只有聖經是信仰的根據，教會不是信仰的準則。」但是天主教所用的聖經，是拉丁文寫的，一般百姓無法閱讀。因為當時教會所採用的譯本是武加大(Vulgate)，這是耶柔米自聖經原文(希伯來文及希臘文)譯成的拉丁文譯本。威克里夫對英國最偉大的貢獻，就是將聖經繙譯成英文，給一般人民打開了通往真正信仰的路；他所繙譯的英文聖經，掀起了英國人在思想上的革新，而聖經的英文譯本，也就成為有史以來伸張公義最有力的工具。威克里夫忙於著作，寫了好些書。

威克里夫的追隨者將他的教導及新譯的聖經帶到英國各地，當然教皇和聖職人員對這件事非常不滿，他們用盡方法要摧毀威克里夫；但英國大部份人民及許多貴族都全力支持威克里夫，貴族們並保護他，使他不至落入逼迫者手中；主後1384年的最後一天，威克里夫平安地離世。

威克里夫死後，他的教導繼續在英國散播，藉著他的著作，也透過追隨者的努力，這批人後來被稱為「羅拉德派」(Lollards)。他們反對教皇和聖職人員，過貧窮的生活，以聖經為信仰的唯一標準。

當羅拉德派的影響越來越大時，從聖職人員而來的反對勢力也越來越大。最後，主教們通過一項法律，規定燒死傳異端者。於是，英國全地從南到北，都有羅拉德派的人在火焰中殉道。然而，要將他們連根剷除，並非易事，這股火焰一直延燒到十五世紀，纔總算能逐漸抑止羅拉德派的發展。他們的人數越來越少，連最後一批也被逐而消失。但，「羅拉德主義」卻默默存留，直到改教運動時期。

(二)**胡司**：胡司生在波希米亞(Bohemia)，曾經接受祭司訓練，後來成為波希米亞首都布拉格大學神學部主任，最後成為該大學校長。

胡司讀完威克里夫的書後，開始大膽地指責聖職人員的腐敗，特別關於下列三件事：(1)贖罪券；(2)聖餐的酒和餅直接變為耶穌的血和肉；(3)教皇的權柄。事實上，在胡司出生以前，波希米亞早就已經發展出一股強烈反羅馬教會的意識；瓦勒度派在波希米亞特別昌盛，因此，胡司一講道，立刻獲得一般民眾及貴族們熱烈的反應，他幾乎贏得全波希米亞人的心。

主後1414年底，由皇帝西基斯門(Sigismund)召集，在康士坦丁開了一次大公會議，目的在終止教會的分裂局面，並改革腐敗的教會。皇帝邀請胡司出席，並應允安全保證；胡司在得到皇帝安全保證之後，慨然應邀動身前往。但是，幾星期後，就被教皇約翰廿三世捕捉，以異端罪名關進監牢。

波希米亞人及皇帝本人都激怒起來，抗議胡司的被捕。然而，教皇卻聲明他的行為完全合法，因為根據羅馬天主教條例：「傳異端者已失去所有權利，凡出賣他們、欺騙他們的行為，都是敬虔

的表現；所有向異端者給的應許，都可不必遵守。」教皇又說，胡司若不承認背道的罪，就要將他處死。但胡司說：「真理不可違背，只管處以死刑吧！」

主後1415年七月六日，他們給胡司戴上一頂紙製的尖帽，上面寫著：「這是異端之魁」。然後，綁在火刑柱上，刑前，他們勸他，如果能起誓定罪從前所傳的道和所說的話，便可保全他的性命。胡司望天大聲喊說：「神是我的見證，我所講的道、所行所為的事和所著的書，都無非是引人離棄罪惡。」掌刑的人乃點起柴火，他在熊熊烈焰中殉道。

「十字軍」再度被組織起來，征討胡司的從眾，以至波希米亞歷經戰火蹂躪，達數年之久。然而，改革精神並不因此熄滅，當改教運動在德國掀起時，這塊屬於胡司的土地，仍然強烈地反對羅馬教會。

【中世紀的末期】從主後1400到1500年的時代，是西方一個最重要的時代。此時代為中世紀的末期，近世紀的起點。其最重要的事如下：

(一)主後1453年，土耳其人征服康士坦丁堡。後來有學問的希臘人逃往西歐，帶來文學之振興。

(二)這時有人發現南非洲好望角(Cape of Good Hope)及到印度和東亞的航路。主後1492年，哥倫布(Columbus)發現美洲。

(三)主後1450年，哥丁堡(Gutenberg)發明「活版術」，對於文化和聖道的進步，大有關係。

(四)這時有人發現了許多中世紀所失落的羅馬和希臘的古文、美術，由此發起一個文化運動，叫做「人文主義」(Humanism)或「文藝復興」(Renaissance)。從此，古學復興起來。

(五)改教。

【文藝復興】十字軍東征以後，商業與貿易有了快速的發展，歐洲一時興起許多城鎮。在忙碌喧囂的城市生活中，出現了一批熱愛學術文化的人，經過他們的努力，恢復了許多古代的珍貴文件。這些文件，原為希臘羅馬文化的一部份，卻一直未被中世紀之人所認知。學術的復興為歐洲帶來深遠的影響，「學習希臘文」和「以高雅拉丁文寫作」成為時尚，古典著作的出版，亦成為眾人矚目的大事。

在義大利，文藝復興的早期人物，均以不敬虔、不道德著稱，整個文藝復興精神是反中世紀禁慾主義的，人們從壓制和無知中掙脫，尋求新的自由。但當文藝復興傳到北歐後，它原來的特性更改了，轉而進入宗教敬虔的層面。人們開始關心聖經的原文：希伯來文與希臘文。初期教會教父的著作，也以新的印刷方式出版。這些新的文字裝備以及新的研經資料，使聖經的研讀，獲得更多新的亮光。

文藝復興時期的學術研究，對改教運動領袖們有極重大的影響，它為改教運動者提供了整個教會背景的資料，使他們看清自己所處的教會已經與教父時期單純的教會大相逕庭，而教會裏所堆滿的各種宗教儀文、習慣與禮儀，都是使徒時期的教會所沒有的。

十五世紀後半期的教皇們也熱衷於文藝復興，梵諦岡教廷就是於文藝復興時期在羅馬建成的，是教皇的豪華住處，裏面包括漂亮的花園、有名的梵諦岡圖書館、西斯丁教堂及宏偉的聖彼得教堂。

【共同生活弟兄派】約於主後1350年，在荷蘭及德國一帶興起另一種改教運動，稱為「共同生活弟兄派」(Brethren of the Common Life)，由革若特(Gerhard Groote)所創，他向許多渴慕的聽眾講道，帶起了偉大的宗教復興。共同生活弟兄派的信徒們，強調基督徒宗教教育，他們希望藉教育之法，帶出全教會的改革。從他們的學校中，造就了許多推動宗教教育的敬虔信徒。馬丁路德曾在他們設在馬得堡的學校就讀一年。另外幾位曾接受過共同生活弟兄派學校造就的偉人有：韋索的約翰(John of Wessel)、伊拉斯姆(Erasmus)及多馬肯培(Thomas a Kempis)。

韋索的約翰是他那一代最偉大的學者及思想家。從主後1445到1456年，他執教於德國耳弗特(Erfurt)大學。四十九年以後，馬丁路德就是在這個大學拿到文學碩士的學位。許多人稱韋索的約翰為「世界之光」，因為他攻擊贖罪券，清楚地教導「因信稱義」的真理。他說：「一個人若以為自己可以靠善行得救，他就根本不明白甚麼叫得救。」他也教導「惟獨因信得救」的真理，他寫著說：「神要拯救的人，即或所有祭司都革除他、定他罪，神也會親自賜他得救之恩。」韋索的約翰不接受羅馬天主教的「化質說」(transubstantiation)。所謂「化質說」，是相信當祭司用聖禮的詞句宣告後，聖餐的餅和酒就變成基督真正的身體和血。馬丁路德後來說：「如果我曾讀過韋索的約翰的著作，則我的觀點，看起來真像全部抄自他的著作。」韋索的約翰後被羅馬天主教以異端罪名下入監牢，於主後1489年十月，死於獄中。

共同生活弟兄派學生中，最出名的是伊拉斯姆，他與馬丁路德同時代。伊拉斯姆以其廣博的學識及尖銳的筆鋒，訕笑當時修道士的無知及教會的弊端。主後1516年，他在德國的巴色(Basel)校正希臘文的新約，並且印刷出來，此書對改教頗有幫助。不過他不是改教家，因為：(一)他為人圓通，怕得罪人；(二)注重學問，不注重宗教；(三)注重理想，不注重信心；(四)博取權貴的歡心，過於博取神的歡心。所以馬丁路德樹立改教的義旗之後，伊氏很不以為然。他死於主後1536年。雖然他在改教運動中，一直未和馬丁路德在一起，但一般人都認為：「是伊拉斯姆下了蛋(改教運動)，馬丁路德將它孵出來！」

另外一位深受共同生活弟兄派影響的人是多馬肯培，他住在荷蘭，寫了一本偉大的書：《效法基督》(The Imitation of Christ)，這本書至今仍在屬靈文學著作中名列前茅，被譽為世界名著之一，教導人研讀聖經，逃避世界的虛浮。

【馬丁路德的早年】改教之父馬丁路德(Martin Luther)於主後1483年生在德國撒克遜(Sachsen)的埃斯勒本(Eisleben)。在他襁褓時，全家搬到曼斯菲(Mansfeld)定居。雙親都是敬虔的信徒，父親是個辛勞的礦工，刻苦度日，積蓄錢財，為了使他聰明的兒子可以受較高的教育。

馬丁路德在1501年入了耳弗特大學(Erfurt)研究法律。他乃是「一個優才生，健談者，雄辯家，為人善於交際，並富於音樂天才。」在一個特別短促的時間，他就獲得了學位。在1505年，他突然決志要進入一間修道院。他實在是一個模範的修道士，非常的熱忱，他幾乎實行了所有禁食、鞭打、苦待己身的方式，並且更發明了許多新的苦修法。他這樣的忍受約有兩年之久，他說：「我所受的疼痛是筆墨不能形容的。」

後來他改攻神學。主後1507年被按立為神父；第二年(1508)他在威登堡(Wittenberg)大學擔任哲學教授。由於他的才智過人，而且品性突出，周圍有許多學生圍繞著他。他守住這一個教授的職位，直到他臨終的那一年(1546年)。

主後1511年，他曾到過羅馬。這次旅行，據傳他曾跪著攀登有名的聖梯(Scala Santa)，當他在聖梯上爬到一半時，他聽到裏面有聲音說：「義人必因信得生」，於是，他站了起來，走下台階。因此有人說，這是馬丁路德蒙恩得救的一刻，但事實並非如此。他在當時仍然接受教會的習俗，即如彌撒、崇拜遺物、出售贖罪券、朝聖及教皇的階級。他在羅馬，雖然因看見教廷的腐化罪惡而大大的震驚，但他仍然是順服羅馬教會的權柄的。然後他又回到威登堡去。他對於聖經的講論，從那時起就開始吸引了全德國各處的學生。

約於主後1512年底，他在威登堡的斗室中研讀羅馬書，當他看到第一章十七節「義人必因信得生」時，他一邊讀，一邊揣摩、深思。突然間，一股無法言喻的喜樂，充滿他的心中，靈魂的重擔剎那間完全脫落。他終於看見得救是在乎藉基督而信靠神，並不在乎實行教會的懺悔和禮儀。這一來就將他整個的人生並全世界的歷史都改變過來了。

【關於贖罪券】帖次勒(Tetzel)的出售贖罪券，乃是馬丁路德脫離羅馬教的起因。所謂贖罪券者，就是用以減輕煉獄中的痛苦，即以贖罪券來消除罪惡的刑罰。根據羅馬教的教訓，煉獄是與地獄大同小異的，不過它的時間是比較短暫，並且各人都是必須經過的。教皇曾擅自以為有權能減輕或完全消滅這些痛苦，這一個特權是單獨屬於教皇所有的。贖罪券出售乃是先招人承包然後纔零沽出去的，因此將犯罪的權利出售乃是教皇國庫最主要來源之一。帖次勒是販賣贖罪券的高手，他漫遊德國，到處出售教皇所簽押的贖罪券，宣稱凡購買者本人或其朋友親屬都可獲得赦罪，而毋需經過認罪、悔改、懺悔及神父赦罪的宣告。主後1517年，他在威登堡一帶使用一些順口的歌謠和低俗的笑話來促銷贖罪券：「只要錢在箱中響，煉獄鎖鑰不久也來響噹噹。」就是這一件事大大的震驚了馬丁路德。

【九十五條款的佈告】馬丁路德在主後1517年10月31日，在威登堡教堂外張貼了九十五條款。這九十五條款不過是一種告示，用意是邀請各界在三個題目上加以辯論：(一)贖罪券的買賣；路德認為這是不合聖經、無效，及危險的。(二)教皇赦罪的權柄；路德認為教皇沒有這種權柄。(三)教會的寶庫；路德認為其內擁有的不是聖人的功德，而是福音。

過了不久，全德國的人士都如飢如渴想獲得這九十五條款的單行本。這實在是一點「能以點著全歐洲的星火」。以後單張小冊先後如雪片一般紛紛的出版，對學者是用拉丁文，而對平民乃是用德文。到了主後1520年，他就成為德國一個最聞名而受眾人歡迎的人物。

11 近古教會(一)——改教運動時期

(主後1517年 ~ 1648年)

【改教運動的基本觀念】改教領袖們所強調的基本內容如下：

(一)改教領袖們主張回到使徒教會形態。他們深信使徒教會纔是教會當有的形式與屬靈光景。初期教父們如耶柔米、居普良、俄利根、亞他那修的著作，重新出版，給改教者們很大幫助；奧古斯丁的著作，尤受偏愛。從這些聖徒們的著作中，他們認識了早期教會的單純，和他們當日充滿繁複儀式的教會，截然不同。因此，改教領袖們致力於減少教會的儀式、習俗及傳統，而強調傳揚「真道」及「因信得救」的福音。

(二)他們也強調「信徒皆祭司」的看法。意思是：每個人可以直接與神交通。人得救不是藉著教會，只因信基督便可成為教會的一份子。羅馬天主教以祭司稱呼聖職人員，表明他們像祭司一樣，站在神和人中間，代替人說話。改教者則著重每個信徒都是祭司，每個人都可以與神面對面交通，不需經過教會所扮演的「中保」的角色。

(三)改教領袖們認為教會是信徒的集合，而不是「聖品人員的階級組織」。這種觀念早於一百年前胡司時代就已提出。他們把教會看成一個有機體(Organism)，信徒們在這個活的身體中彼此相屬；他們絕不認為教會是由聖品人員組成的「機構」(Organization)。在行政的功用上，改教者也承認教會「組織」是必要的，只是在救恩的獲得上，卻不需要經過這個組織。

(四)改教領袖們強調聖經是信仰與生活的最高權威。早在改教運動以前，已經有許多教會領袖主張將聖經分給一般信徒。威克里夫將大部分「武加大」譯成英文；丁道爾(Tyndale)也翻譯了聖經。但羅馬天主教嚴禁非官方的翻譯，以致丁道爾付出生命的代價，被火焚而死。路德翻譯了全本聖經；慈運理(Zwingli)將伊拉斯姆的希臘文聖經中的保羅書信手抄下來；賴非甫爾(Lefevre)將新約譯成法文，加爾文(Calvin)也翻譯了聖經。每一項改教是否被接受，全看這原則能不能從聖經中找到支持和印證。因此，聖經成為當日的試金石；聖經的研究和精讀，也成為一切宗教教育的基礎。

【改教運動的開端】改教運動肇端於馬丁路德之張貼九十五條款，時為主後1517年10月31日。所謂九十五條款，乃是路德對當時羅馬天主教販賣贖罪券的看法。路德此舉並不代表改教運動，這只是帶進改教運動一連串活動中的第一個行動而已。

路德將九十五條款釘在威登堡教堂門上的那一天，正是萬聖節。按照羅馬天主教的慣例，要將教堂的神聖遺物展列出來，給來自遠近各地的人觀賞，並藉此獲得捐款。這些來賓很自然地看到教堂大門上張貼的大紙。他們駐足而讀，回家後，報告給鄰里街坊的人；這些人又傳給別人，於是這件新聞像野火般地傳開了。

當時印刷術剛發明不久，這九十五條以拉丁文寫成的條文，立刻被譯成各種文字並付印，以令人無法置信的速度，傳送到西歐各國。不到兩個禮拜，全德國都知道了路德的九十五條。四個禮拜後，全西歐的人都讀到了。它所帶來即時而巨大的影響是：幾乎停止了贖罪券的出售。

【九十五條款的真正意義】路德的九十五條並未攻擊贖罪券本身，他所攻擊的是銷售贖罪券時所引起的弊端和惡習。對這些弊端，威克里夫和胡司早已提出抗議，然而路德的抗議所引發的衝擊，遠超過前人所作的。路德靠著聖靈的引導，提出對贖罪券的質問，他的手指，大膽地指向羅馬天主教會最敏感的焦點上。

教會和它的首腦人物——教皇，因贖罪券的售賣，可以獲致大筆進項。尤有甚者，這時期，整個教會系統已經腐化到一個地步，把聖禮和聖職人員抬舉到最重要的地位上。羅馬天主教規定，只有神父可以主持聖禮；若沒有告解禮、宣赦及贖罪券，就沒有救恩。一個人的得救與否，全操在神父手中。因此，教會對信徒產生了一種奇特的控制力量。

九十五條所表達的意義，有將信徒自神父手中釋放出來的意向。這一下，羅馬天主教會不只是略受震撼而已；事實上，路德所搖動的正是當日羅馬天主教會的根基。

【九十五條款所引起的抗爭】(一)路德被傳到羅馬：路德所做的事，正好打擊到教皇的兩個要害：他的權威和他的錢包。當教皇發現奧古斯丁修道院院長無法制服路德時，他決定自己處理。主後1518年7月，他發出了傳票，將路德傳到羅馬，到他本人面前。路德假如真的去羅馬，必定是死路一條。幸好，路德有一位忠實而有大權的朋友——選侯腓勒德力，腓勒德力盡他最大的影響力，要羅馬取消對路德的傳票。當時教皇盼望腓勒德力能成為皇帝，因為他比其他兩位選侯容易操縱。為此，教皇聽了腓勒德力的話，取消了對路德的傳票。

(二)迦耶坦無法對付路德：這時，教皇的代表迦耶坦(Cajetan)正在德國奧斯堡參加國會。教皇寫信給迦耶坦，特別授權給他，命令路德到奧斯堡。對路德而言，前往奧斯堡是非常冒險的事。還好他的王族朋友幫助獲得老皇帝發給安全保證。主後1518年10月，路德和迦耶坦在奧斯堡見面三次。他們的討論，好幾度進入火爆情況。最後，路德經他朋友的勸告，在夜間秘密地離開了奧斯堡。

(三)米爾提次較有成就：教皇的下一步，就是派一位特使，前往德國捉拿路德。教皇所派的特使就是米爾提次(Mititz)。他和路德有一次私人會晤。這次晤談的結果，路德答應只要他的敵手不開口，他就不再講贖罪券的事；同時也答應給教皇寫一封表示屈服的信。

(四)厄克向路德提出挑戰：路德和他的反對者雙方所保持的緘默，沒能維持多久。厄克(Eck)寫了一本反駁路德九十五條的小冊。路德在威登堡大學的一位同事迦勒斯大教授(Carlestadt)，挺身而出，寫了一套反對厄克的論文。而厄克又寫了一些駁回迦勒斯大的論文。在駁文中，他對教皇至高權柄提出極端的看法，引起了路德的反駁。厄克對此無法容忍，於是向路德提出挑戰，要和他辯論教皇的至高權柄。

(五)來比錫之辯：主後1519年7月，厄克與路德在來比錫會面。以學識和辯才而言，這次辯論差不多棋逢對手；但厄克用巧計對付路德，使他在眾人面前宣稱：康士坦丁會議對胡司的某些教導作了不公正的定罪。這使得路德在眾人面前，顯出他是和一位被教會正式指責為異端的人站在一邊。經過這次辯論之後，所有的人都看清，要使路德與羅馬天主教會再度和好，是絕對不可能的事。

(六)革除教籍：來比錫之辯以後，厄克立刻赴羅馬，要求教皇利奧發出革除路德教籍的詔諭。而路德也於主後1520年5月，出版了一本小冊，題名為《論善行》。書中，他很實際地將「義人唯獨

因信得救」的真理，應用在日常生活中。這一本小冊，給舉世帶來了遠大的影響。終於在主後1520年6月，教皇利奧簽署了革除路德教籍之詔諭。在詔諭中呼籲所有人焚燬路德的著作，並要路德及他的跟從者於六十天內公開撤銷看法，否則，他們都將以異端定罪。

(七)路德的對抗：對於教皇的詔諭，路德出版了一份單張題名為《駁敵基督可咒之教諭》以示對抗。又於主後1520年下半年，出版了三份論著，這三份著作，被稱為「三份偉大的改教論著」。第一份名叫《致德國基督徒貴族書》，文中呼籲他們遠離羅馬所助長的惡習；第二份是《教會被擄到巴比倫》，在此文中，路德揭露教會必須經由神父及聖禮纔能得救的錯謬；第三份叫《論基督徒的自由》，內容包括了基督徒生活的各層面。

(八)皇帝傳喚路德：在來比錫辯論會期間，西班牙王查理被選為神聖羅馬帝國的皇帝。教皇利奧雖用盡權柄要使路德屈服，都沒有成功；最後只好請求皇帝查理五世設法將路德屈服，不然就將他置於火刑。於是皇帝下詔，傳喚路德，出席第二年在沃木斯(Worms)召開的國會。

(九)沃木斯國會：主後1521年4月2日，在皇帝的「安全通行保證」下，路德存著必死的心首途前往沃木斯。一路上，群眾夾道而立，瞻仰這一位敢於為德國人民站出來反對教皇，且為著他的信仰堅毅地面向死亡而行的人。四月十七日，路德在國會簡短地出現，他被質問說：「這些書是你寫的吗？你要收回這些書，還是繼續維護？」路德以肯定的口氣回答了第一個問題；至於第二個問題，他懇求皇帝開恩給他時間思考，使他的答案不至傷害到神的話，也不使自己的生命處於險境。國會議員們經過一段磋商，然後宣佈皇帝批准路德的請求，只是他必須在廿四小時內提出他的答案。於是，國會暫時休會。

(十)避難於瓦特堡：第二天，四月十八日，路德第二次出席國會。當被問到「要不要撤銷所出的書？」他回答說：「對我而言，決不可能撤銷，除非聖經證明我錯了。我的良心持守神的話，昧良心的行為既不誠實，也不安全。我站在此，神啊，幫助我，我無其他選擇！」

路德因受到德國貴族們的保護，未被加害，沃木斯會議也在沒有協議的情形下結束。其後路德被命令離開沃木斯回到威登堡，不准他再講道。教皇派的人計劃，等到皇帝的「安全通行保證」失效後，就將路德逮捕，以異端罪名處死。幾天後，路德在他的朋友們的協助下，突然失蹤。最後被帶到瓦特堡(Wartburg Castle)——一個安全的藏身之所。他在那裏藏匿了十個月，免於受到風暴的攪擾，而將全部時光用於寫作。

【壓制路德主義受到拖延】(一)皇帝忙於與法王開戰：皇帝查理五世，於一五二一年的沃木斯大會結束後，很快便忙於與法王法蘭西斯一世開戰，斷斷續續，一共有八年之久。而且，由於土耳其人聲勢洶洶，馳騁在巴爾幹一帶，企圖推翻這個帝國，致使皇帝身邊一些反對路德的人，無暇向路德下手。更有趣的，是教皇自己的政治陰謀，也阻延了查理五世去壓制路德派，因為教皇恐怕查理手中的權力太大了。

(二)路德大量著述：雖然路德住在瓦特堡，並沒有受敵人的騷擾，但輾轉病榻，患了抑鬱、失眠及其他多種病症。他把注意力集中在劇烈的智力勞動上去，十個月內，他寫了十二本書，並且將整本新約聖經由希臘文翻譯成德文。路德這本新約譯文，以通俗德文譯成，文字剛健，令聖經對德

國人民的生活，起了重大的影響；另一方面，新譯本亦有助現代德語的形成。日後，他又把舊約聖經翻譯成德文。

(三)由別人推動路德主義：正當路德在瓦特堡的時候，他的兩位威登堡同事，承擔了改革的領導工作。二十五歲的墨蘭頓(Melanchthon)，是研究古典作品的天才，他所寫的《教義要點》，訂定了聖經的基本觀念及教義，實際成了新運動的第一本系統神學著作。對於墨蘭頓本人，路德說：「我粗野、狂暴、激烈，合起來就變成好戰；但墨蘭頓先生卻溫文爾雅，以喜樂來灌溉和耕耘。」

另一位路德的同事也在此時踏上前線。他就是激進的迦勒斯大(Carlstadt)教授。他企圖將路德的改革轉為一個激烈的革命。他倡導廢除告解和神父裝束，以及教士的獨身制度。他在彌撒中以德文代替拉丁文，將酒與餅分給一般信徒，並反對使用偶像與圖畫。由於他的影響，反對彌撒的騷亂發生了，損毀教會的藝術品以及財物。

(四)路德出面打擊激烈派：威登堡的城市會議，對迦勒斯大及其他激進的行動都深感震驚，於是邀請路德回來再領導改革。路德遂冒著生命的危險復出，親自出來打擊激烈派，在威登堡公開作改革運動的領袖。從此以後，路德就被認為是一個保守的改革家；就是說，他保留了羅馬天主教中他認為並不是聖經所特別禁止的一些遺傳，例如：嬰孩受水禮，教士袍，蠟燭等，因此一些天主教的特徵，也出現在路德派裏。

(五)農民革命：一五二五年，路德結婚，同年，也發生了一個大規模的農民叛變。一直以來，有幾個世紀之久，中古的歐陸農民對剝削他們的貴族不滿，經常有反抗和叛亂之事。而宗教改革時威登堡的教會會眾大多是農民，所以不久，農民們發覺，他們的民族英雄路德，已替他們的要求提供了神學的基礎。他們開始借用「自由」與「信心」等字句，不是運用在神學命題上，而是應用到社會問題上。他們出版了《十二條款》，聲稱：如果人民有自由選擇作基督徒，也有自由不被勞役。他們要求取消各種苛捐雜稅。結果引起流血暴亂。

路德最初對農民的要求表示同情，後對農民的搶掠與屠殺極感震驚，竟發表文章贊成對暴亂的農民處死。在這場暴亂與報復中，估計至少有十萬農民被殺。路德也因此對一般老百姓失去信心，以後就寄希望於貴族去作改革運動了。

(六)路德派的新危機：到了一五二九年，皇帝查理擊敗法王，又將土耳其人逐離維也納，遂召開斯拜爾(Speyer)會議，通過一個諭令，要完全根絕路德派的改革運動，把路德化的區域，重新天主教化。路德派的人對此提出抗議，就是因為這次抗議，所謂「抗議者」(Protestant)一詞便產生了，此名後來又譯作「抗羅宗」或「復原派」。本來這名最初是指路德宗派，後來卻泛指所有於十六世紀與羅馬天主教決裂的教會團體。斯拜爾會議，限定路德派在一年內回答上述的諭令。

(七)奧斯堡會議：翌年，即一五三零年，召開奧斯堡(Augsburg)會議。那時，路德因已被帝國擯出教門，當然不能出席奧斯堡會議，只好委由墨蘭頓辯護。事先，他們準備了一份「信經」，在會中當眾宣讀。後來各處的信義宗(路德派)大半都承認這「信經」為公共的「信經」，這也是團結全信義宗的一個工具。但是奧斯堡會議卻不予採納，並限令路德派在一年之內放棄他們的「異端」，否則就要叫他們嘗嘗劍鋒的滋味。為這緣故，擁護路德主義的邦國在一五三一年組織了軍事同盟，稱為「施馬加登同盟」(Schmalkaldic League)；而擁護天主教的邦國也聯合起來，準備軍事行動，但因

皇帝查理五世猶豫不決，故再次成為僵局。

(八)路德之死：抗羅宗與羅馬天主教徒相持不下所造成的休戰狀態，在一五四六年二月仍在難分難解之際，路德死了。路德死前，尚竭力排解兩位彼此不和的公爵。事後，路德在回到威登堡途中，忽得一病，就死在故鄉埃斯勒本。臨終時說：「父啊，我的靈魂交託在你手裏。信實的神啊，求你救贖我。」旁邊的人問他說：「你仍堅心信靠基督和你所傳的道麼？」路德說：「是！」言訖氣絕而死。路德之死，對於路德主義運動並不是一個致命的打擊，因為後繼有人，高舉火炬的名士遍佈歐陸各國和英格蘭。

【路德主義的廣傳】在一五四零年之前，德國的北部大多數已正式採納路德主義了。在一些邊境的邦國如波希米亞和波蘭等國中，路德主義聲勢極盛。匈牙利在改革初期，即已採納。丹麥於一五三六年，也採納了改革運動的主張。瑞典於一五二七年，採納路德主義。至於在蘇黎世的慈運理，在日內瓦的加爾文，在大陸各處的激烈派和重浸派，和在英格蘭的亨利八世，雖與路德主義稍有差異，但亦屬改革運動。

【施馬加登之戰與奧斯堡和約】教皇保羅三世於一五四六年發動十字軍，向路德派的國君進攻，因此爆發了施馬加登之戰。路德派慘敗，但因查理五世與教皇彼此猜忌，阻止了路德派的立刻毀滅。一五五二年戰事再起，路德派在數個月內便收復了一切失土。

一五五五年，爭戰雙方簽訂奧斯堡和約，承認路德派有權在帝國境內留存。如此，新舊兩派遂能和平共存。

【瑞士改教和慈運理】(一)慈運理：主後一四八四年，著名的改教運動領袖慈運理(Ulrich Zwingli)生在瑞士。慈氏的一生和路德完全不同。他從未在修道院中過修道士生活。他也不像路德，心靈經歷深處的罪惡感。他不瞭解路德尋求得救的屬靈掙扎。

路德出自於中世紀黑暗時代，接受經院派神學教育，讀過許多教父著作及中世紀教會色彩的作品；慈氏則在文藝復興的影響下受教，研讀的是早期希臘、羅馬的著作。

慈氏最先受伊拉斯姆很深的影響。他詳盡研讀全部新約及教父著作；他和伊拉斯姆的看法一樣，無意攻擊羅馬天主教會，只希望藉教育慢慢改善教會。最初，他個人的某些改教看法與路德無關，但後來他完全被路德影響，以致越來越遠離伊拉斯姆的看法。

一五零六年，他作了牧師，常常研究聖經，兼任軍中的牧師，有時隨營到外國。後來看見在外國當兵的瑞士人，品行惡劣，有害於瑞士，感觸良深。

(二)慈運理改革瑞士教會：一五一七年，他宣告「聖經乃基督教獨一的根基」。基於此立場，慈運理比路德更跨前一步；路德還容忍那些聖經沒有特別禁止的事，而慈運理只相信並順從聖經明言的教訓和禮儀。此外，慈運理很注重在日常生活中順服神的命令，視此為「因信稱義」的結果，也是「因信稱義」之外當加上之事。

一五一九年，慈氏充當蘇黎世總會的牧師，他開始有系統地傳講馬太福音，這項激進的新作風

被視為瑞士改教運動之始。一位聽見慈運理解經的人見證道：「當他聽見被淹沒了千年之久之神之道時，彷彿有人抓住他的頭髮拖著走一般。」

蘇黎世教堂中的圖像被搬走；彌撒被廢止；祭壇、聖人遺物及宗教遊行都棄絕不行；教會的行政管理、窮人的照應工作交給市政府來辦理；學校制度也改善了。

從蘇黎世開始，改教運動蔓延到好幾個瑞士的縣郡。

(三)慈運理與路德的不同：慈運理改教的目的，雖大致和路德相同，但下列數點與路德相異：

(1)慈氏改教，不但要改羅馬天主教根本上的弊病，也很注重改正所遺留的形式：他更改禮拜的規條，不准用詩歌、風琴、聖桌等等。

(2)他依賴政府的權勢改教。

(3)他最注重信徒得聖靈的感化，就可成為聖潔；但路德所注重的，是「因信稱義」的道理，與神有父子之交通。

(4)他說聖餐是記念耶穌為世人贖罪的一項儀式，餅和杯是基督身體與血的象徵；但路德主張說，聖餐的餅乃基督身體之確實臨在，而非只是一個象徵。

一五二九年，慈氏和路德討論道理，兩相背馳。路德說：「你我不是同受一個聖靈的感化。」

有一段時期，慈運理的影響力遠及瑞士各地及德國南部。但他於主後一五三一年的一次戰役中陣亡，以致該區復原教信徒漸漸傾向加爾文。

【重洗派】在改教期間，有一班熱誠的基督徒研讀聖經，相信只有那些悔罪信福音者方能受洗，這班人被譏為「重洗派」——這名詞是一種謔稱。他們所有的人在嬰孩時期已受洗，但他們認為這是不合聖經的，因此等於沒有受洗。羅馬天主教和抗議宗新教徒都反對他們，認為他們等於是重新受洗——故稱重洗派。當然重洗派的人認為根據基督的教訓，他們根本未曾受過洗，基於這個理由，他們強烈抗議所加給他們的名稱。

路德和慈運理把人引向聖經。尤其是慈運理鼓勵人組織家庭讀經小組，結果是其中一些擁護新教的人發現了「進一步的亮光」，覺得改教所作的仍然不夠。這些追求者發現的真理之一是，只有個別悔改承認信仰的人纔能受洗，而嬰孩根本不知悔改為何事，當然無法受洗，即使受洗也毫無意義，只有確定自己重生的人纔能接受洗禮。「當甘藍菜還在泥土中時，洗它是毫無意義的事。」此教義含意深遠，接受此教訓意味著只有這樣受洗的信徒纔是教會的真實份子。

重洗派開頭時還採用點水禮，這是依照當時他們所知道的最好的亮光。後來他們當中有些人認為，浸禮纔是合乎聖經，就採用了浸禮。

一五二七年二月，重洗派在邁可沙特勒(Michael Sattler)的領導之下，明確地發表了信仰告白，表示根據新約聖經，只有信徒纔能受浸，也只有受浸的人纔能組成教會，而每個教會是獨立自治的，當然與其他教會有交通。結果不到一個月，沙特勒被焚，他的太太則被淹死。

路德原先對重洗派採取寬大的態度，但一五三一年他贊同「刀劍政策」，把重洗派視為「褻瀆神的、極具煽動性」的人。墨蘭頓也同意此決定，而素來與他們有歧見的慈運理，也在這一點上與他們同心合意，認為這是對待重洗派的最合適之道。無怪乎許多重洗派信徒認為，一五三一年十月

十一日慈運理戰死沙場，乃神的審判臨到他，因為他竟如此對待同作基督肢體的人。慈運理死時年僅四十七歲。

【約翰加爾文】(一)加爾文的早年：第三位著名的改教運動領袖是加爾文(John Calvin)，他於主後一五零九年生在法國一個富豪的人家。十三歲時，即被送往巴黎大學讀書。他的天分很高，但讀書的時候很能安分克己，從不違犯校規。有人說：加氏讀書一週，就用一天溫習一週的功課；讀書一年，就用一個月溫習那一年的功課。他求學的恆心，由此可以表明出來。

加氏說：「我做小孩子的時候，我的父親決定要我學習神學。後來看見研究法律的，在各處所得的利益大些，他的計劃因這盼望忽然改變了。因此我也不得不捨棄我的哲學來學習法律。我雖服從了我父的意見，想在法律上用功，只是神有不可思議的預備，引導我往別的方向走。最初我居在那倡異端的教皇勢力之下，好似掉在無底坑裏，不容易被拖出來。雖我年齡極輕，性情極硬，然而神忽然使我悔改，屈服我心，使變為溫柔。」

一五三一年，加氏的父親一死，他就順著自己的意思，研究神學。他悔改之後，立定志向，凡事要順從神的旨意，又覺得神要他做一個專門神學家。

(二)成為改教領袖與作家：加爾文在青年時代遊學時，結交了許多有影響力的朋友，其中一位是巴黎大學校長柯布。主後一五三三年，柯布發表了一篇萬聖節演講。演講內容充滿伊拉斯姆及路德的觀點。由於謠傳該講稿曾經過加爾文的指導，以致他們倆人都必須逃命。趁著朋友們在前面與地方長官交談之際，加爾文趕緊從後窗潛逃。

接下來，是一年的漂泊。加氏從一城逃到另一城，而且必須經常化名。每到一處，就在秘密的地方教授一小群人。

主後一五三五年，加氏的亡命生涯總算在瑞士巴塞爾得到一段喘息的日子。這期間，他把全本聖經真理作有系統的整理。於主後一五三六年春出版了他的《基督教原理》(Institutes of the Christian Religion)。這本書被譽為基督教最具影響力的偉大著作，不只在改教時期，直到今日仍是如此。在寫這本鉅著時，加爾文纔廿六歲。

《基督教原理》原先只是一本小冊子，把基督教信仰的基本真理作個摘要，以便讓人明白最近在法國活活被燒死的許多忠心聖徒所持有的信仰。(以後加爾文逐漸增大其篇幅，使它成為最詳盡的基督教教義論述之一。)由於此書流傳至全歐改教者手中，使這位年輕人成為新教義的領導人物。

(三)日內瓦結識法惹勒：《基督教原理》出版以後，加氏決定到德國西南的司特拉斯堡(Strassburg)過平靜的學者生活。但因戰火阻撓，只得繞道而行，經過瑞士日內瓦，原計劃只在那裏停留一夜。但日內瓦改教運動的領袖威廉法惹勒(William Farel)一得知基督教原理的作者來到，就趕去旅館找他。法惹勒比加爾文年長二十歲，身材短小，個性強烈，兩眼炯炯發光，留著紅鬍鬚，無怪乎被稱為「改教運動的以利亞」。

加爾文親自描述了那個重要夜晚所發生的戲劇性事件：「法惹勒為著福音的推展心中極其火熱，竭盡所能地挽留我。當他發現我定意閉門讀書，遠離其他工作時，既然懇請無效，就開始求神咒詛我的退修，打破我讀書的平靜——如果在需要是如此急迫的情況裏，我還要退修且拒絕給予幫

助的話。我被這樣的祈求嚇著了，遂停止前行的計劃。」

法惹勒和加爾文很快就完成了日內瓦的改教運動，羅馬天主教被逐出該城，是年(即主後一五三六年)五月一日人民投票表決，接納新教統治該城，以福音為生活準則。

(四)在日內瓦的偉大事工：有個義大利的貴人到日內瓦，曾寫信告訴他的朋友說：「我參見改革的教會很多，從沒有見過像日內瓦這樣好的。每逢禮拜四日，牧師和十二個長老，聚會一次。凡被人控告，言語、行為，對於神和基督教的『信經』失敬的那種信徒，一律都召來加以斥責；他們本著聖經、用仁愛、溫柔的話，勸人歸依真理。平時這城裏很有趣味的景況，就是每天下午有人講道。當搖鈴的時候，家裏鋪戶都關上門，街上的朋友或行人，都停止談論他們的事業，分途到鄰近的禮拜堂；由衣袋裏拿出一本小書，裏面寫著大衛的詩篇和詩篇的唱譜。他們的聖餐每年共有四次。舉行聖餐時，牧師應有的手續，就是在發聖餐的禮拜日前一禮拜，劃分全城為幾部分，並跟董事部的長老從這家到那家，逐一地問信徒論這聖禮的重要，彷彿父親教導兒子一樣。又勸那沒有預備好的人不領此禮。凡良心有畏懼的，就再三的安慰他，使他明白神在耶穌基督裏是何等的慈悲。大小禮拜堂內，將一切的異端和拜偶像的記號除去，只剩講台、座椅，專以潔淨為要。昔日的修道士的住宅改作學校。學生所學的，除讀書、習字外，也學拉丁文、希臘文和希伯來文；尤以虔敬的行為，是學生特別學的。」

(五)加爾文與路德的異同：加爾文與路德在「預定論」的看法上一致。他們都相信神已在萬世之前揀選了承繼永生的人；兩人都根據奧古斯丁及保羅書信發揮這項教義。

在崇拜的儀式上，加爾文與路德不同：路德盡量保留羅馬天主教的崇拜儀式，只要是聖經沒有禁止的事，他都保留；加爾文盡量遠離羅馬天主教的崇拜儀式，他只實行聖經所吩咐的事。然而他們二人均以講道為崇拜的主要項目；二人都為會眾預備詩歌本，只是路德著重聖歌，而加爾文偏重詩篇。

在教會行政上，加爾文與路德不同：路德准許政府過問教會；加爾文不承認政府在教會中有任何權柄，他甚至使教會有權干涉政府；而且加爾文比路德更強調教會懲治。他們二人都顧念窮人，都在教會中安排執事，專做關懷貧民的工作。

他們二人都深信「每個人都有權自己讀經」。為了達到這目的，路德將聖經譯成德文，加爾文將聖經譯成法文；他們二人都是語言文字的專家，他們的譯文對本國的文字架構有不少貢獻。

他們二人都重視教育：路德本是威登堡大學的教授，同時也講道；加爾文本是日內瓦教會的傳道人，晚年時創辦了日內瓦學院，自己也成為該院教授。他們二人都強調信仰必須奠基在純正教義上，因此，二人都為信徒寫了信仰問答書(Catechism)。

在對聖餐的看法上：加爾文與路德及慈運理都不同。加爾文與慈運理都否認路德「基督的身體真正臨在餅和杯中」的看法；但加爾文又不同意慈運理「聖餐僅為紀念儀式」的看法；加爾文認為：「基督的靈真正臨在餅和杯中，信徒憑信心領受聖餐時，真正領受了基督，不是屬體的(bodily)，乃是屬靈的(spiritually)。」

加爾文和路德都堅信「唯獨因信稱義」的道理。對路德而言，「因信稱義」是教會站穩或跌倒的根據；對加爾文而言，「預定論」是教會的基礎。加爾文認為教會是一切尚存與已逝的蒙揀選者

之總和，環繞這蒙揀選者的外圍，建立著有形的機構，其目的是為人類的一切關係而施行神的計劃。因為被召的人多，選上的人少(太廿二14)，外表的教會，當然要包括許多有名無實的基督徒，或未蒙揀選的人。

路德強調「人的得救」；加爾文強調「神的榮耀」。

(六)加爾文之死：從一五四一年九月至一五六四五月，加爾文在此二十三年之中，殷勤工作，未稍間斷。在這個非常活動的時期中，有三個連續的階段，可分如下：(1)五年和平準備，一五四一年至一五四六年；(2)九年可怕的衝突，一五四六年至一五五五年；(3)九年豐收的成果，一五五五年至一五六四年。加爾文改教的影響甚大。當他在日內瓦的時候，有好些人親到他面前，仿學他的規矩；他自己也用信函指導許多地方的教會。因此他的道理越傳越廣。英、荷、法、蘇格蘭諸國，都有人受了他的感化。一五六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的晚上，加爾文鞠躬盡瘁而死，享年五十五歲。他的標誌是「一隻手捧著一顆火熱的心」；他的座右銘是：「主啊，我心為你而獻，敏捷而至誠地！」加爾文的一生，就是遵照這座右銘而活。

【加爾文主義的傳播】(一)在法國的改教運動：早在主後一五三六年之前，法國的改教運動已因路德等人的著作贏得無數的跟從者；但唯有等到加爾文在一五三六年出版了《基督教原理》，並定居日內瓦，開始以法文依照法國人所能接受的方式表達改教運動的理想之後，這運動纔發揮效力。加爾文比前人更會表達思想，他同時提供了確定的組織體系、清楚的教義內容、崇拜方式及教會管理制度。

加爾文天生是個領袖。他寫完書之後，緊接著寫了不少信；他與法國復原派信徒頻繁的書信來往，他極其用心，以技巧的文筆，把他的觀念堅定地灌輸在跟從者的心中。

沒有多久，在巴黎就有了組織完善的教會；為了避免受逼迫，信徒們秘密地在私宅中舉行小組聚會。到主後一五五九年，法國全地出現了無數復原派教會。據可靠統計，當時將近六分之一的法國人是復原派信徒，甚至一些重要人物也加入了改教運動。

主後一五五九年五月，法國復原派教會在巴黎召開一次大會，議決採用「加利亞信經」(Gallic Confession)為信仰內容。

這次大會也將法國的復原教會依全國性規模組織起來；在這方面，加爾文再一次提供了組織的範本：全國被分成幾個區，在特訂的時間內，每個區內各教會派牧師及長老聚在一起開會；全國性大會，則由全國各教會派牧師及長老出席。

過去法國的復原派信徒有時被稱為路德派，有時被稱為加爾文派，直到此時，纔正式被稱為歷史上的名稱「預格諾派」(Huguenots)。

(二)在荷蘭的改教運動：主後一五三六年，當《基督教原理》一出版，法國幾乎立時有了轉變；但荷蘭卻延遲到一五五零年，纔開始感受到加爾文卓越思想的衝擊，而這思想立刻贏得勝利，使路德派、慈運理派、重洗派都退到後面。以前荷蘭的學生們到威登堡去就讀路德的大學；現在，他們前往日內瓦就學。漸漸地，這些跟從慈運理及加爾文的復原派信徒被稱為改革派(Reformed)；他們與路德在聖餐的看法不同，同時認為他們將改教運動帶到更高的境界。所有持改革派信仰的復原教

徒都極愛、也極尊敬路德，因他勇敢地開始這項脫離羅馬天主教的奮鬥，但他們仍以加爾文為屬靈父親，而非路德。

在這期間，荷蘭國王查理五世一直在逼迫復原教信徒。由於逼迫激烈，在荷蘭境內無法安全開會，他們只得離開自己的國家，於主後一五七一年，前往東弗立斯蘭靠進德國邊界的安姆丹城(Emden)，在那裏舉行宗教會議，在會中採用日內瓦方式制訂了教會制度。

藉著信條、詩篇集及教會制度的採納，完成了荷蘭改革宗教會的大部分組織，並把教會穩固地建立起來。

(三)在蘇格蘭的改教運動：像在法國和荷蘭一樣，加爾文在蘇格蘭的影響也漸漸超過了路德。這段從路德主義轉向加爾文主義的過程，是藉著魏沙特(George Wishart)的影響而來，然而諾克斯(John Knox)卻成為蘇格蘭偉大的改教者。魏沙特於主後一五四六年被綁在柱燒死時，諾克斯曾欲保護他；他後來被捕，在獄牢住了十九個月，並被驅逐往歐洲大陸；在那裏，他完全確切相信加爾文主義。

主後一五五九年，諾克斯回到蘇格蘭後，改教運動就全面展開。諾克斯的講道非常有能力，他的風格是直接、活潑、簡明。諾克斯的講道就像把火種投進彈藥庫中，每次他講完道就必爆發搗毀偶像行動。

主後一五六零年，蘇格蘭國會宣佈改變宗教；以復原教取代羅馬天主教而為國教；並採納大部分由諾克斯所寫的加爾文派信條；教皇權柄及所有天主教高級職員的管轄權一概取消，並禁止舉行彌撒。一五六一年，公佈了「教會管理法規第一集」(First Book of Discipline)。這本法規將加爾文在日內瓦所行的教會制度應用到蘇格蘭全國。在每個教會中，由一位牧師及數位從會友中選出的長老組成「集會」(presbyteries)，這就是蘇格蘭「長老教會」的開端。

蘇格蘭女王瑪利亞是個頑強的天主教徒，又美貌、又能幹，在位前三年時間內，她曾為羅馬天主教光復相當多失土，但後來她犯了許多錯誤，纔挽回了改教運動的命運。她的不智之舉及不道德行為，不但使蘇格蘭陷入混亂，也使羅馬天主教失去聲望，以致百姓和領袖們都傾向復原教。到主後一五七零年，蘇格蘭長老教會已經穩固地建立起來。

兩年後，諾克斯死於十一月廿四日。

【英國(安立甘)教會的改革】(一)丁道爾翻譯聖經：丁道爾(William Tyndale)先後受到伊拉斯姆、路德、慈運理等人的影響，因此他定意要把聖經放在每一個人手中。丁道爾的譯本於主後1525年在德國出版，是直接由希臘文譯成英文的精彩譯本。在往後十年中，又出了七版。在整個翻譯過程中，丁道爾都在強烈反對和恐怖逼迫的威脅之下。最後，他的敵人將他捉到，丁道爾終於在主後1536年6月於布魯塞爾附近殉道。他在死前最後的禱告，是求神開英王的眼睛。翌年，他的禱告就得蒙答應。英王亨利八世準許科威對勒(Miles Covedale)的英文譯本在英國出版，使聖經在英國有廣大的流通。百姓閱讀聖經英譯本的結果，使英國改教運動的種子得以播入人心。

(二)亨利八世作英國國教的元首：英國的改教運動有許多獨特之處：一方面，在英國沒有一位突出的、偉大的領袖，諸如路德、慈運理、加爾文、諾克斯之類的人物；另一方面，英國教會的改

革，不是經由教會職員推動，而是藉著一位國王。

英王亨利八世(Henry VIII)因教皇拖延不批准他與皇后的離婚，就推動國會於主後1534年通過一項法案，宣稱英國國王是「英國教會唯一最高元首」。這項改變，不是在教義上或崇拜儀式上，而是在教會的行政管理上，由國王取代教皇的地位，成為英國國教的至高元首。

(三)亨利增加改革項目：過不久，亨利開始在教義方面、崇拜儀式及某些信仰實踐上增加一些改革。修道院被關閉，聖徒遺物不再被視為神聖，也不再展覽。在亨利八世治下，聖徒遺物的掃蕩與毀壞，是對中世紀迷信的一次重大打擊。直到亨利八世去世，英國還不是一個復原教國家。

(四)愛德華六世：愛德華六世(Edward VI)即位時年僅九歲，便由傾向改教運動的舅父索美塞德公爵(Duke of Somerset)攝政，是他促使英國的改教運動有相當大的進展。

主後1547年，國會通過法案，准許信徒在聖餐時，不但可以領受餅，也可以領受杯。次年年初，宣佈所有圖像都需從教堂中挪走。再過一年，又宣佈聖職人員不必守獨身，祭司以及聖品人員結婚視為合法。

(五)血腥瑪利治下的天主教復甦：愛德華於主後1553年因肺病去世，享年僅十六歲；他的姊姊瑪利(Mary)即位，登上英王的寶座。

瑪利是個堅定的天主教徒，她使英國改教運動至少倒退了廿五年。所有國會在王任內通過的法案，都被撤銷。凡贊成改教運動的主教或低級聖職人員，都被革職。她又大肆逼迫復原教徒，據估計，在她統治期間，英國各地至少約有三百人被火燒死。許多改教領袖逃到歐洲大陸；克藍麥(Thomas Cranmer)是愛德華時代《公禱書》與《四十二信條》的主要起草人。主後1555年，他被革除教籍，被迫公開承認教皇有權管轄英國教會，並簽署了一份否認復原教主義的宣言。但他在主後1556年3月21日接受死刑之前，把以前所有翻供與否認的事全部撤銷，而以堅定的口氣宣告他的復原教信仰，終於被火燒死。

(六)伊利沙伯時代的改教運動：瑪利於主後1558年11月7日去世，由她妹妹伊利沙伯繼位。當瑪利在位時，伊利沙伯的生命一直在危險中，因為她受教於克藍麥，表面上遵行天主教禮儀，心中卻歸屬復原教。登基以後，她終於使英國改教運動獲勝，再度摒除所有教皇在英國的權柄。天主教徒在英國，從此變成了少數人。

【英國清教徒的興起】當血腥瑪利逼迫時，許多復原教徒逃到日內瓦歸附了加爾文。後來伊利沙伯登位，這批信徒便懷著滿腔熱情、帶著加爾文觀念回到英國。但當時的改教運動根本不能滿足他們，因為他們所期望的是看到英國教會被澈底潔淨；因此，這批人就被稱為「清教徒」(Puritans)。

清教徒相信教會崇拜的要素，應該單以那些記載在聖經裏的為限。這個原則當然會把羅馬天主教許多以遺傳為根據的實踐廢除，也在許多方面，把路德改教運動所保留下來的東西除掉，因為路德決定在崇拜中把許多遺傳留下來，除非這些是聖經所明文禁止的。因此，清教徒立意推行一種更激烈的新教，他們堅決反對當日在教會中流行的牧師禮袍、跪著領聖餐方式、以及洗禮時劃十字的記號；他們認為這些都是「天主教的舊酵」，必須掃除乾淨。

清教徒當中有些人，認為英國國教的行政型式與新約所載大不相同，因此，他們主張教會中應

當由長老們負起教會懲治的工作，所以又稱為「長老派清教徒主義」(Presbyterian Puritanism)。他們又認為，牧師任職必須得地方教會的同意，且認為所謂「監督、長老和牧師」所有的職份，應當居於平等的地位。

【分離主義的發展】清教徒雖然都接受加爾文信仰，但後來分成兩派：一派仍願留在英國國教內，從內部加以改革；另一派則認為從內部改革教會，不但曠日持久，並且簡直是不可能成功的，他們要立刻建立一個他們認為是合乎聖經真理的教會，因此決定脫離英國國教，故這一派被稱為「分離派」(Separatists)或「不同意者」(Dissenters)。在教會行政制度方面，後者強調每一個教會都是獨立自主的，沒有一個教會可以干涉另一個教會，因此，他們又稱為「公理派」(Congregationalists)或「獨立派」(Independentists)。

當分離派清教徒，在官方教會之外，開始了許多的聚會時，伊利沙伯女王決意對付他們，有些清教徒的傳道人被處絞刑。伊利沙伯去世，主後1603年，詹姆斯一世(James I)上臺後，對清教徒的逼迫變本加厲。主後1620年，有一批清教徒搭乘「五月花」(Mayflower)號渡輪來到美國大陸新世界，從此開始了偉大的清教徒移民潮。第一批清教徒在他們的長老威廉·布魯斯特(William Brewster)帶領下，來到新英格蘭的普萊茅斯(Plymouth)，在那裏開始建立第一個殖民地，這批分離派清教徒又叫「天路客」(Pilgrims)。

伊利沙伯死後四十年內，清教徒都在受壓及逼迫之下。直到主後1640年的「長期國會」(Long Parliament)，長老派清教徒纔佔大多數。但國王查理企圖對國會加壓，要求國會交出五名清教徒議員領袖，國會不從，因此使英國陷入內戰。戰爭初期，國王這邊佔優勢。幸國會軍隊在一位名叫克倫威爾(Oliver Cromwell)的睿智領導下，終於克敵制勝。「克倫威爾軍團」團員充滿了宗教熱忱，他們不起誓、不喝酒、唱著詩、邁向戰場；沒有戰事的時候，他們就在一起讀經、禱告、唱詩。

【詹姆斯王御譯聖經】主後1603年，詹姆斯一世接續伊利沙伯繼承英國王位。清教徒在新王上任時，立刻聯名上書請願，提出各項要求。於是在國王面前舉行了一次主教們與清教徒之間的會議。該會雖未通過清教徒的要求，卻決定了一件非常重要的事——出版一本新的英譯聖經。這項決議，帶出了主後1611年所出版的英王御譯聖經(King James Bible)。這本聖經，直到今天仍為說英語的信徒所通用。

【公理會和浸信會簡介】第一個在英國傳播公理會(Congregationalists)思想的人是布饒恩(Robert Browne)。他曾出版了一本書，名叫《一本教導真基督徒生活言行的書》；書中闡釋了公理會的原則。這套有關教會行政體系的原則，至今仍為公理會所使用。

簡而言之，公理會主義所強調的是：每個教會獨立自主；各教會選擇自己的一位牧師、一位教師、數位長老及數位執事；教會間，彼此沒有管轄權，卻以弟兄相愛之情互相幫助；在需要時，各教會可以派代表在一起開會，案件可以在會中提出思考，並加討論；會議的決定，各教會可以自己決定是否採納。

由於大逼迫臨到，在英國斯克洛比(Scrooby)的公理會，於主後1609年遷到荷蘭的萊登(Leydent)。這間在萊登的公理會，後來在新大陸教會歷史中，扮演重要的角色。

英國浸信會的創始人斯密特(John Smith)原為安立甘國教的牧師，他對聖經經過悉心研究以後，於主後1606年決意離開國立教會，參加分離運動。他和他的會友們逃到荷蘭阿姆斯特丹，在那裏，他得著一個極深的信念，認定聖經是信仰與實踐的唯一指引，而根據聖經，只有心信主的人纔可以受浸。後來，有一部分會友於主後1611~12年間，回到英國，在倫敦建立了第一間浸信會。

英國的浸信會後來分成「普遍浸信會」(General Baptists)和「特殊浸信會」(Particular Baptists)兩派。前者接受「普遍救贖」的教義，意即基督為全人類而死，不止是為少數人死而已；後者則接受「局部救贖」的教義，意即基督只為被揀選的人受死。

12 近古教會(二)——改教以後時期

(主後1648年 ~ 1789年)

【啟蒙運動的興起】早在改教運動期間(主後1517年至1648年)，由於近代科學和哲學的發展，使人們對歷來教會中所教導的宇宙觀和人生觀，不再毫無保留地全部接受。在改教運動初期，人們尚以多利買(Ptolemy)的「天動說」來解釋宇宙，認為地球是宇宙的中心，日月星辰都環繞地球運行，周而復始。及至波蘭天文學家哥白尼(Nicolaus Copernicus, 1473~1543年)，發現「地動說」；比薩人伽利略(Galileo Galilei, 1564~1642年)用望遠鏡觀察天體現象，證實了哥白尼的學說，引起神學界極大的反對，利用宗教裁判所逼迫他收回學說。

當科學界對向來的宇宙觀念持懷疑的態度時，哲學界也同樣熱烈地奉理性之名，向當時教會中既有的權威挑戰。英國哲學家培根(Francis Bacon, 1561~1626年)，強調利用歸納法從實驗中所得到的簡單事實，可作為成立假定原則的基礎。培根把他的經驗主義引入道德範疇，這在當時是一種革命性的觀念，因此很多人視他為現代思想之父。又有法國的笛卡兒(Rene Descartes, 1596~1650年)，倡導一切知識均以懷疑為起點，他認為對所有的事物都應抱持懷疑的態度，必須先有確據，纔肯相信；他有句名言：「我思故我在」，以為自我、萬事以及神的存在，均與吾人的思想相關。

【理性時代】由於上述的啟蒙運動(Enlightenment)，到了十七及十八世紀，「唯理主義」(Rationalism)入侵神學領域，達於高峰。從「科學和神學十分相合」，而演變成「科學和神學互不相干」，最後，竟宣稱「哲學理論和神學根本不相合」。此種觀念，影響了當時的信徒和教會領袖們，轉而注重理性；教會中有順應潮流的一派，應運而生，就叫「唯理派」。這派在教會中頗有勢力。他們只注重：「神」、「道德」、「永生」三項，卻不明白十架贖罪的道理，所以多半以耶穌為教師，而非救贖主。雖然如此，他們倒以為只有他們纔是真實的基督徒。

茲列舉當時著名的唯理主義思想家及其主張如下：

(一)牛頓(Sir Isaac Newton, 1642~1727年)：牛頓因發現萬有引力而享負盛名，他是英國教會的會友，但他的神學見解並不「正統」。他承認神之超然性、全能及完美，他不接受汎神論中世界心靈的思想。但他僅基於對宇宙秩序的崇敬而相信神；他認為神自創造宇宙之後，定立固定的規律，使它自行運作，此後，神不再介入或指引。他這種思想觀念，為「自然神論」(Deism)鋪路。

(二)伏爾泰(Francis-Marie Arouet de Voltaire, 1694~1778年)：伏爾泰是法國哲學家，曾受教於巴黎的耶穌會教士門下。伏爾泰不是無神論者，他著書反對無神論，並提倡自然神論；他相信神的存在，但因世上的苦難與罪惡，使他認為神並非全能。他的悲觀主義，也使他對正統基督教的教義，滿懷憎恨。

(三)盧梭(Jean-Jacques Rousseau, 1712~1778年)：盧梭被稱為法國革命之父，因為他的自然理性原則，推動了革命的精神，並燃起其火花。他是日內瓦一個法國難民家庭的兒子，起初是加爾文宗的信徒，後來成了天主教徒，最後改信自然神論。他所提倡的是一種感性的自然神論，亦即相信神存在，相信靈魂、永生及人需要遵循良心行事。《社會公約》(The Social Contract)是盧梭著作中膾炙人口的名著。

(四)休謨(David Hume, 1711~1776年)：休謨是蘇格蘭哲學家及歷史學家，他提倡懷疑主義，對於自然神論加以駁斥，把理性降為經驗的產物；他說，人的腦袋，捕捉經驗及觀念，留下印象，成為感性知識，而這類知識只是印象的虛假複製品。他也攻擊神蹟，說，神蹟若是真實的話，就與經驗相違。休謨的推理，把傳統那種以神蹟證明基督教的做法說成一文不值。

(五)康德(Immanuel Kant, 1724~1804年)：康德被稱為日耳曼理性主義之父，是他使唯理主義達於頂點，也是他使唯理主義趨於盡頭。康德指出理性有驚人的可能性，但也有明顯的限度。他說明純粹的理性，不能證實，也不能推翻信仰的對象。理性有它不能逾越的領域。康德承認有關神的概念是至高的才智，但他否認有關神屬性的任何知識；他視耶穌基督為歷史上的典範，祂是一位最能取悅神的人，僅此而已。

【唯理主義的影響】唯理主義的盛行，雖曾一度威脅了基督教基要真理的安危：聖經、神蹟、悔改、禱告、基督的神性、三位一體、肉眼可見的教會，以及最重要的，就是神在世界中的臨在。但是無可諱言，唯理主義對教會及世界，也都帶來了一些積極的貢獻，諸如：破除迷信的行動，消滅了靈巫法術的技倆；民主人權戰勝了極權統治；自由、平等、博愛的口號，不斷攻擊奴隸制度；進展的希望向失望挑戰；道德自覺喚起了普遍的覺醒。

【敬虔主義】正當唯理主義盛行於教會中時，「敬虔主義」(Pietism)的興起，為當時的信徒提供了另一種的選擇。事實上，敬虔主義並不是對唯理主義或自然神論的回應；早在路德改教之後，因為改革教派過於注重純正的教義信條和冷漠的形式儀文，敬虔主義乃是針對此而作出的反抗運動。敬虔主義強調重生、個人信心，以基督徒切身經歷作為宣教動機等等的重點。它的特色包括聖經的道德、罪惡感與被赦感、靈修禱告的聖潔、對人類的同情、感情的情緒化表現，以及聽道與唱詩時的熱誠。

敬虔主義大體上在德國發展，然後又滲入挪威、瑞典及丹麥的路德會信義宗內，在平信徒中激發起宗教熱忱；從德國移民到美國去的信徒中，也有很多是深受此運動影響的。由敬虔主義孕育出來一種生機更為活潑的敬虔生活，大大地改善了牧師們的靈性品質、講道事工，以及青年基督徒的訓練，並增進了平信徒對於教會的責任心。

敬虔主義的主要領袖是：

(一)**施本爾**(Philip Jacob Spener, 1635~1705年)：施本爾是路德派信義宗的牧師，為日耳曼敬虔主義的創始人。他鑒於當時的教會太過注重爭論教義細節，但教會裏面卻有許多的邪惡，因此主張：信徒個人靈修時精讀聖經；全體信徒皆為祭司；愛心與知識並重；在神學辯論上，不求個人和自私的爭執，只求真理得以辨明；以更高的道德標準重組神學教育；復興福音宣講；主日講章應以建立信眾的靈性生活為目的。他反對跳舞、玩撲克牌、看戲，且教人在飲食服裝上要有節制。他又籌組家中的「革新」(Regenerates)小組聚會，讀聖經、禱告、討論講章；人們戲稱此類小組聚會為「敬虔小組」(Collegia Pietatis)，這是「敬虔主義」名稱的來源。

(二)**富朗開**(August Herman Francke, 1663~1727年)：富朗開是把敬虔主義運動發揚光大的一個人。他把哈勒大學(University of Halle)作成敬虔運動的中心，他在那裏造就了很多的傳教士，因此我們可以說，近代傳教運動的曙光，是從這個中心出來的。普魯士國王腓特烈威廉一世，曾到哈勒訪問富朗開，並學習他的教育理論，並且把它應用在普魯士的教育體制中。

【摩爾維亞運動】由新生鐸夫(Count von Zinzendorf, 1700~1760年，又譯「親岑多夫」)所領導組織的「摩爾維亞弟兄會」(Moravian Brethren)，可說是敬虔主義所產生的驚人結果，姑不論敬虔派人士是多麼不贊成這種組織。摩爾維亞弟兄會原是在波希米亞跟隨胡司約翰的信徒，在胡司死後大遭逼迫，遂隱藏在森林深處，以「弟兄」彼此相稱。在反改教運動及三十年戰爭(主後1618~1648年)期間，這批弟兄們幾乎被掃蕩殆盡，只剩下一小部分「餘民」。有一批從摩爾維亞到撒克遜避難的弟兄們，幸得新生鐸夫收容在他的地產上，不久，新生鐸夫對他們發生興趣，他自己便加入他們的會中，並成了他們的領袖。

新生鐸夫是一個富有的貴族，他把一部分地產捐給摩爾維亞弟兄會，使他們在那塊地產上建立「赫仁護特」(Herrnhut)，意思是「主的居所」(Lord's Lodge)。這是此類基督徒社區的第一個樣本，在社區內有他們自行訂定的條規，一同作息並靈修。

摩爾維亞弟兄會強調基督是信仰的中心；他們與世界斷絕關係，不與政治發生牽連；他們輕看階級，專一注重彼此作弟兄的交通配搭；他們棄掉形式上的組織，沒有總會、分會之類人為的統一；他們也盡力放下道理上不同的見解，轉而注重那些相同的點。

摩爾維亞弟兄會熱心傳教，甘願往任何地方為基督福音作見證，盼使全球歸順基督。他們是基督教各宗派中，最先認真地遵行基督「大使命」的團體，結果使他們對其他各宗派在遵行「大使命」方面，產生極大的影響，這影響力和他們的總人數(以美國為例，大約不超過七萬人)不成比例。

【美國浸信會】英國的浸信會信徒移民到美國之後，因當時麻薩諸塞殖民區的州立教會屬於公理

會，故直到十七世紀中葉，在美國尚無浸信會出現。後因一位從英國移來的牧師威廉斯(Roger Williams)極力主張政教分離，在羅德島(Rhode Island)的普維頓斯(Providence)成立了美國第一間浸信派教會，這是羅德島的開始。

主後1647年，當成立羅德島州政府時，採納了政教分離及宗教自由的原則，它後來也成為美國憲政的基本原則。這個原則對浸信會是一項很大的貢獻，使它在麻州得以脫離公理會，自行成立浸信派教會。

主後1707年，在費城召開第一次美國浸信會大會，當時總共只有五個教會。主後1742年是美國浸信會歷史的轉捩點：在那一年中，浸信會大會採用了加爾文色彩極濃的信條；在這以前，一直是亞米紐斯派(Arminianism)佔多數；從此以後，美國浸信會變成加爾文信仰。

【貴格會】第十七世紀中葉，有一種神秘主義在英國的教會中產生；他們所主要關心的，是神與信徒個人靈魂的關係。極端的神秘主義，棄絕教會的組織，抬高神的直接啟示，視異象和異夢較聖經和聖禮更緊要。其中最著名的，當推由福克斯(George Fox)所倡導的「貴格會」(Quakerism)。福克斯是一位極其嚴肅而敬虔的人，他堅信聖經，但是他認為：「如果沒有聖靈的光照，聖經對一個人而言，永遠是一本封閉的書。」福克斯稱聖靈的光照為「內心之光」(Inner Light)。福克斯不利用任何教會，也不採用任何信條或神學，他根本不相信神學院、神學訓練或全職事奉。

「貴格」這個名字的由來並不確定。可能是導源於有一次福克斯叫一位英國長官要「因主的話而戰慄」。有些人則說是因為早期福克斯的門徒非常熱誠，在聚會中，尤其是禱告時，因情緒激動而戰慄，反對他們的人就給他們取外號叫「戰慄者」(Quakers)。然而，他們很不同意這個名字。他們最喜歡約翰福音中主耶穌所說的：「我稱你們為朋友」；因此，他們喜歡被稱為「朋友」。他們的組織，不稱為教會，而叫「朋友會」(Society of Friends)。

他們聚會的地方非常簡單，裏面沒有講台，沒有樂器，也不唱詩。他們坐在一起，安靜地等候聖靈的感動。如果經過一段時間沒有聖靈的感動，他們就靜靜地離開；但有時聖靈會感動一位或數位「朋友」，不論是男或女，這些被感動的人就站起來分享他們的信息。在信息之間，有時也會渡過一些完全沉默、相當難捱的時光。

「朋友們」不贊成「誓言」和「戰爭」，他們相信並履行「以善生善」的原則。他們也相信，聖靈的引導不僅是在聚會中，也在日常生活中。因此，他們也常安靜地等候聖靈對他們日常生活問題及決定的引導。貴格會信徒尊重所有人類的尊嚴及價值。

貴格會在英國的人數激增，但也遭受極大的逼迫。主後1661年，被囚於英國監牢中的貴格會信徒，達四千二百餘人。於是有很多的貴格會信徒移居美國新大陸，雖然他們在新英格蘭地區也遭到反對和放逐，但仍繼續不斷的湧入，最後逼使殖民政府不得不取消禁止貴格會的法令。

主後1681年，貴格會會史上有名的彭威廉(William Penn)，獲英王頒贈賓夕法尼亞州給他，第二年又給他德拉瓦州。彭威廉在歐洲各地刊登殖民廣告，並且宣告宗教自由；結果有大批殖民者湧進賓州，其中大部份是貴格會信徒。到主後1760年時，據估計貴格會的「朋友」們約有三萬人。

【英格蘭的大覺醒】十八世紀開始的時候，英格蘭人的靈性生活正處於最幽暗的時刻；清教徒的靈火快要熄滅了，大多數的教會，高舉「自然神學」，大部份講道缺乏熱誠，都是一些枯燥無味的道德論調，沒有神的啟示。人心全為黑暗籠罩了，法院內滿是詭詐，人民毫不以污穢的事為恥，政府高級官員收賄更是常事。那是粗鄙的、趨炎附勢的時代。人民各方面都退步，漸至與野蠻人無異，就在英格蘭道德快要沉淪的時候，忽然來了一個大奮興，國家得著榮耀的興旺和發展，連唯理派的歷史家也承認，英格蘭在這時候得了救。

(一)衛斯理家世：這個大復興首先出現在牛津大學，但它的泉源卻來自一個熱心祈禱的母親心裏。其實，復興的歷史大都是發源於祈禱的母親。蘇撒拿·衛斯理(Susanna Wesley)是教會歷史上的一個偉大的婦人，她堅強不屈的精神，對她兒子的影響很大。蘇撒拿嫁給一位英國國教的牧師叫撒母耳·衛斯理(Sammuel Wesley)。他們一共生了十九個孩子，其八個夭折，第十五個是約翰(John)，第十八個是查理(Charles)。這兩個孩子成了教會歷史上重要的人物。

主後1709年，衛斯理住家被焚，約翰和查理幾乎燒死；那時約翰剛六歲，一生無法忘懷自己從火焰中被救的景象，他常自稱是「從火中搶救出來的一根柴」。

(二)「聖潔團」：約翰和查理都很會讀書，後來相繼進入牛津的基督教會學院(Christ Church College)。約翰於畢業後被按立為牧師。當約翰不在牛津時，弟弟查理發起組織了一個社團，研讀有關基督徒靈命的書。後來約翰也回來加入此社團，而成為這個團體的領袖。主後1730年，約翰領導團員開始前往牛津監獄做探訪工作，也開始實行紀律的禁食。其他牛津的同學們譏笑他們，而戲稱他們為「聖潔團」(The Holy Club)、「聖經蠹」；因為當時大部份學生都過著放肆的生活，而這個社團裏的人卻過著循規蹈矩的生活，又因看見他們做事很講求條理，便叫他們「循道派」(Methodists)。

(三)悔改歸正的經歷：在此之前，衛斯理兄弟雖然熱心尋求神，也從事傳教的工作，但並未有過悔改的經歷。主後1738年5月21日，查理在一場大病中悔改歸正，得著了內心的平安。三天後，即主後1738年5月24日，是衛斯理一生的轉捩點。那天，他不大情願的去到阿爾德斯門街(Aldersgate Street)和一班信徒聚會。一位弟兄念了馬丁路得所著的《羅馬書註釋》序文，約翰聽的時候大有感受，基督的靈彷彿馨香的風吹透他的身體。他不再做徒勞無功的掙扎了，只將自己如同小孩臥在耶穌懷裏。他這時纔得著了由神來的、不可形容的平安。

自此，他就滿心篤信地傳講福音。可是他講的越懇切，教會越排拒。屢次他講完的時候，牧師便向他發怒說：「衛斯理先生，不要再來這裏講道了。」但平民大眾卻喜歡聽他，一些人心裏受了感動，漸漸聚攏起來，組成小團契，同心祈禱討論。他們起初在福特巷(Fetter Lane)設了一個小會堂作為總部，但攔阻他們的力量日增，最後竟被逼到野外去。誰知這竟是神奇妙的計劃。

(四)成為戶外佈道家：懷特菲(George Whitefield)是一個旅館主人的兒子，被衛斯理兄弟引進他們的「聖潔團」。他講道很有口才，但不久有人指摘他把人民弄得狂了，教會逐漸又不要他講道。一日，他在一家教會講道，會堂內擠得滿滿的；這時，他轉睛向外看，見到外面有千多人站著不得進來，顯出很失望的樣子。於是他想到為何不到外面露天佈道呢？這是破天荒的事，教會的弟兄們都很不贊成，認為是狂妄之想。後來，他到布里斯托去講道。但當地的教會人士並不欣賞他的熱心，兩個禮拜內，各會堂都拒絕他。既然不受教會歡迎，他就到監獄裏向犯人傳福音。不久，連這一個

門也被市長關了。成千成萬的人急欲得到生命的糧，可是到處都容不下懷特菲，不過他毫不灰心。他已清楚看到神的指示，於是他離開關了的門，轉向野外。那在加利利把青山草地當做講台的主，親手招他去做同樣的工作。

離布里斯托不遠，有一個地方叫京斯維，那裏住的都是煤礦工人。他們沒有禮拜堂，作風很野蠻粗鄙，不講守法。懷特菲從布里斯托被趕出來後，就到這被人輕看的地方來。主後1739年2月17日，他站在一個小山坡上講起福音來，有二百個煤礦工人滿心驚奇的圍著他，他們從未見過這樣的事——一個穿寬袍垂錦帶的人站在山坡上講道。懷特菲天天在那裏講道，圍觀的人增加至二萬之多，路邊滿是人，樹上也是人。溫暖的夏天分外可愛，太陽懸在藍天之下，萬籟似乎都靜下來讓懷特菲說話。這位青年清脆有力的聲音，滿載著真神的慈愛，達到會眾的心底，動人心弦的場面立時就出現了。

那些礦工的黑臉上湧現出悔改的眼淚，像無數的白色的河道，要將他們的黑臉洗白，甚至黑色的心也洗白了。講完道後，懷特菲即刻寫信給在倫敦的約翰·衛斯理說：「來呀，這裏的火燃起來了。」衛斯理應命而來，看見神的恩典，極其興奮，後來懷特菲被請到別處去，就留下衛斯理繼續作工。這就是衛斯理成為戶外佈道家的開始。從此以後，全球都成了他的講台，他所到的地方，都有神的聖火伴隨，一直到英格蘭最遠的地方，又跨越大西洋，把普世教會都奮興起來。

【美國的大覺醒】開拓新英格蘭殖民地的，原都是一些靈性堅定的清教徒，但是到了他們的孫輩時，幾乎失落了所有的熱忱；特別是第十八世紀前期，由於自然神論及唯理主義之風的興起，不僅使英格蘭的教會進入沉睡狀態，它們也同樣使美國的教會沉陷在可歎的低潮光景中。

然而，就在這時，殖民地的屬靈情況有了急劇的改變，這就是所謂的屬靈「大覺醒」(Great Awakening)。一系列奮興聚會在殖民地各處展開。美國和英格蘭的屬靈大覺醒同時發生，都同樣因為受到德國敬虔主義和摩爾維亞運動的影響，而且都集中在喬治·懷特菲一個人身上。

(一)喬治·懷特菲：懷特菲(George Whitefield, 1714~1770)在英格蘭的野外佈道工作相當成功，但他把那裏的工場讓給約翰·衛斯理，而從主後1738到1770年間，他先後七次到美國旅行佈道。

在那些年日中，他來往奔波於美國各殖民地，從新英格蘭到喬治亞，不停地在各地講道；不管他到那裏，都有無數人前來聆聽，有時聽眾達三萬人之多。他極有口才，是十八世紀偉大的佈道家；懷特菲以他那無與倫比的雄辯才能及使人懾服的性格，帶領了許多人信主，也造就了無數信徒的靈命。甚至以注重實際出名的富蘭克林，也被懷特菲的講道感動了，並且寫下他在聽道時的感受。

(二)約拿單·愛德華滋：愛德華滋(Jonathan Edwards, 1703~1758)的名字與新英格蘭「大覺醒」不能分開。從各方面看，他都是美國殖民地的傑出知識份子，是在美國當地出生的偉人之一。他原來是麻薩諸塞州中部諾坦普頓城(Northampton)一間公理派教會的牧師。

主後1734年十二月，愛德華滋講了一系列「因信稱義」的道理，直接針對當時正在新英格蘭滋長的「亞米紐斯主義」。講道時，這位瘦長、蒼白而年輕的牧師，活生生地描述神的震怒，並力勸罪人盡速逃避。很快地，教會有了起色，整個諾坦普頓城都有了改變，居民普遍都對個人悔改有濃厚的興趣；結果，在一年之內，差不多全城所有十六歲以上的人都有悔改的經驗，似乎全城充滿了

神的同在。

主後1740年，復興之火燒遍了全新英格蘭，信主的人多如潮湧，在三十萬人口中，有二萬五千到五萬新決志的人加入教會，整個新英格蘭的道德標準也隨之提高。

這個大奮興同時具有強烈的感情及身體的表現，強壯的男人仆倒在地，女人則歇斯底里。主後1741年，愛德華滋在康乃狄克安田鎮(Enfield)講道，那天的題目是：「罪人在忿怒的神手中」，講道中途，他必須停下來，請大家安靜，好讓大家可以聽見他的講道，因為全場都在大聲痛哭，哭聲蓋過了講道的聲音。當愛德華滋看見情緒作用掩蓋過屬靈方面的醒悟時，他開始正面反對情緒主義。他憎惡膚淺的奮興，對加入教會的要求也非常嚴格，甚至因為他不准許未悔改的人領聖餐，而引起了爭論，最後被迫於主後1750年離開諾坦普斯教會。

(三)富瑞林浩生：美國的大覺醒，雖然以前述的懷特菲和愛德華滋最為出名，但最初帶進這個大復興的，當推富瑞林浩生(Theodore J. Frelinghuysen)。他是荷蘭改革宗的牧師，是德國敬虔主義者，反對單單重視外表宗教禮儀及表現；他熱情澎湃，又極具講道的才華，他的講章強調悔改歸正、內在更新的必要；他火熱有力的講道帶出明顯的果效，教會增加許多新人，別的教會聽見了，也邀請他去講道，於是，復興的火從新澤西州的拉利丹(Raritan)河谷向外延燒。

(四)威廉·滕能特：滕能特(William Tennent, 1673~1745)是長老會的牧師。他博學多聞，以流利、幻想豐富的言詞，吸引了廣大的群眾，他要求聽眾有內在的改變，又將那些不熱心於福音的長老會信徒比喻為法利賽人及文士。他在自家院子的一角築了一間木屋，作為學校，因此學校名叫「木屋學院」(Log College)。就在那裏，他教導自己較年幼的三個兒子及另外十五個年輕人拉丁文、希臘文、希伯來文、邏輯學及神學，並在學生們中間點燃了傳福音的熱火，結果，他的四個兒子都做了牧師，繼承父親傳福音的心志。他的大兒子吉伯特(Gilbert Tennent)很有講道的恩賜，他的講道加上「木屋學院」其他畢業生的努力，復興之火就像野火般地在長老會中燒起，從長島一直燒到維吉尼亞州。

(五)特色：「大覺醒」一面兼具了德國的敬虔主義和英國的循道主義的特色，另一面還有很多她自己非常獨特的特點，這是在已往主流的基督教中發現不到的。美國的教會很重視群體觀念，所有會友必須見證他個人的得救經驗。那些不能作此見證的人，會被認為是未悔改或未得救的。熱心的牧師與平信徒會努力「搶救」未得救的人，以致在同一期間，有很多人得救。漸漸，教會開始按時舉行特別聚會，後稱為「奮興會」，主要目的是在向尚未得救的掛名教徒傳福音。這種奮興會，後來演變成「營會聚會」，並且成為美國基督教一個獨特又固定的特色。

(六)後果：「大覺醒」為美國帶來了眾多而又明顯的果效，最重要的是美國信徒的靈性普遍改善了，教會人數劇增，道德標準也提高了。「大覺醒」也帶來了新英格蘭神學的發展，這個發展大大減弱了傳統加爾文主義在各宗派中的地位。「大覺醒」的另一結果是刺激了對印第安人和黑人的宣教工作。「大覺醒」最顯著的非宗教性後果，乃是把自由、民主的思想注入即將誕生的美利堅共和國的創始人的心中。

總而言之，「大覺醒」為教會帶來了屬靈的大奮興，它成為美國教會歷史中一件突出的史蹟。可惜，這種屬靈的大奮興並沒有維持多久，到了主後1740年代後期，復興的火焰幾已完全熄滅。雖

然如此，這段短暫的「大覺醒」運動，卻給美國帶來了深遠的影響。事實上，二百年後的今天，美國復原派教會仍保持著這段時期的氣氛與特色。

【美國獨立運動中的教會】前述「大覺醒」對美國教會的影響與果效，不可謂不澈底而又長遠，然其活動時間卻極為短促。連續發生的好些軍事和政治糾紛，轉移了一般人的宗教熱情。主後1765年英國國會所通過的「印花稅法」(Stamp Act)，以及其他連串的糾紛，引起了殖民地與母國間的重大磨擦，結果爆發主後1775年的獨立革命。

(一)教會對獨立運動的立場：獨立戰爭爆發時，新英格蘭殖民區大部份的教牧人員及聖公會信徒仍然忠於英國；南部各殖民區都站在美國這一邊；中部殖民區則一邊一半。簽署獨立宣言的人中，有三分之二是聖公會的信徒。當時聖公會教牧人員的處境甚是尷尬，因為他們被按立時都發過誓要效忠教會的元首——英國國王。

出現在美國不太久的循道會信徒，立場也十分為難，因為約翰·衛斯理站在英國這一邊，以致美國的愛國份子以懷疑的眼光看這些循道派信徒。但是循道派卻自主後1775至1780年，由四千人增長至一萬三千人。貴格會與摩爾維亞弟兄會雖然反戰，但在他們原則許可範圍內，還是盡量支持獨立。

除了少數例外，其他教會牧師幾乎全體支持獨立戰爭。長老會的傑出領袖維特斯普恩(John Witherspoon)被選為大陸國會代表，也是獨立宣言簽署人中唯一的牧師。有很多牧師以反抗英國及爭取獨立為神聖使命；也有很多牧師加入軍隊，作隨軍牧師。

(二)廢除州立教會：所謂「州立教會」，是指被州政府所認可的教會，所有百姓都屬於州立教會。早期在麻州，凡不加入州立公理派教會的人都被驅逐出境；浸禮派及貴格派信徒也常遭驅逐。在所有以聖公會為州立教會的殖民區中，由於州政府的干預，攔阻了其他各派的發展。

然而，在獨立戰爭初期，紐約州、馬利蘭州及最南方各州，很快便取消了「州立教會」制度。但在維吉尼亞州，則經過長期的艱苦奮鬥，一直到主後1786年纔取消。這個運動傳遍全國，終於這項「取消州立教會」的條例被列入憲法第一修正案，成為美國基本法律的一部份。

(三)切斷與歐洲母會的關係：有些宗派原就與歐洲的教會沒有任何組織上的關係，包括浸禮派、長老派及貴格派，因此他們很快便在美國成立了全國性的組織。唯有人數最多的公理派，拒絕組織全國性聯會。

而聖公會、羅馬天主教、循道派及改革宗等，則在歐洲母會的控制之下，後來也都紛紛成立在美國獨立的教區或組織了。

(四)教會靈性的衰弱：縱然美國爆發獨立革命，應歸功於宗教的動機和力量，但獨立戰爭很快便反過來傷害了美國的基督教。所有宗派都受到嚴重的損害，教堂被毀，會眾分散，牧師及信徒被殺，極少有新的神職人員受訓。信徒忽略屬靈和道德的情操，結果罪案及不道德的行為開始增加了。國家負債累累，令教會、平民以至政府都十分擔憂。除了這些內憂之外，還有外來的不可知論，而戰爭的附帶的悲痛及犬儒主義，引來了英國的自然神論、法國的自然主義，及日漸流行的無神主義。伏爾泰及培恩那些反基督教作品，助長了懷疑主義及不信的風氣蔓延。革命結束後，美國人口中只

有百分之十是基督徒。無神論在學生及有學識的人中非常流行。唯理及無神的學社紛紛成立。

13 近代教會(一)——擴展與分裂時期

(主後1789年 ~ 1914年)

【擴展與分裂的時期序論】基督教隨著歷史的演進，由發源地巴勒斯坦而擴展到小亞細亞、希臘和義大利，也伸延到北非洲埃及、衣索比亞等地，大體上先在地中海沿岸地區落腳，然後向北擴及歐陸各國，向西達於西班牙、英國。迨十八世紀，隨著移民潮而進入新大陸北美洲。但在本時期以前，非洲大部分地區、亞洲、澳洲和南美洲(註：羅馬天主教於十六世紀初葉即已在南美洲開工，故今日中南美洲絕大部分居民屬天主教徒)，尚屬基督教處女地，未有大規模的宣教運動出現。所以，本時期可謂是基督教擴展到世界各地的時期。

再者，基督教自從馬丁路德改教之後，雖也分裂成如下的數大宗派：路德會(信義宗)、加爾文宗、長老會、英國聖公會、公理會、浸信會、貴格會、衛斯理循道會、摩爾維亞弟兄會，以及清教徒等少數自由團體，但大體上仍寥寥可數。迨至本時期以後，各公會宗派一分再分，又加上各種新興團體如雨後春筍，紛紛出現，故本時期又可謂是基督教的分裂時期。

【宣教工作的開展】各公會宗派受了衛斯理運動的影響，開始認識到差派宣教士出去到異地宣教，乃是教會相當重要的使命，因乃有各種宣教團體成立，展開大規模的國外佈道工作。本時期最主要的宣教人物和團體，可列舉如下：

(一)**威廉·克里和浸信會差會**：威廉克里(William Carey, 1761~1834)被人稱為「現代宣教工作之父」。他是英國人，原是個鞋匠，但熱切求學，利用工餘閒暇，自學而通曉拉丁文、希臘文、希伯來文和法文。後來做了浸信會的傳道人，因收入有限，故靠教書補貼。有日在教地理課時，他發現世界大部分地區尚未聽過福音，因此心很憂悶，就在浸信會的教牧聚會中提問：「主耶穌命門徒往普天下去傳道，是單向當日的門徒說的呢，或是也向萬代的門徒說的呢？」當時會長答道：「倘若神要外邦人悔改，不是靠著你我的力量。」這句話的意思就是說，神用不著人為祂出去國外佈道。克氏聽了，久久不能釋懷。一七九二年的浸信會教牧聚會，由克氏主講，他引用以賽亞五十四章二至三節，以宣教責任為題，講了一篇有力、感人的信息；說了一句著名的口號：「期望神為我們成就大事；嘗試我們為神成就大事。」赴會的人都受了感動。過了五個月，浸信會的差會宣告成立，第一個宣教士就是威廉克里本人。

一七九三年，克氏舉家到印度去宣教。起初，英國商人和英國政府多方留難；並且手中缺錢，家眷生病，工作又不見成效，真是苦不堪言。但他一點都不氣餒，再接再勵。四十年之久，一面傳道，一面教書，又把聖經繙譯成數十種不同的印度文字和方言。他實際上把他一生和所有都奉獻給

在印度的宣教工作，妻兒都在印度患病死去。有關威廉克里在印度的宣教工作報告，激勵了英、美的各宗派公會，成立各種國外差會，投入教會對海外的宣教工作。

(二)聖經公會：聖經公會(Bible Society)與差會同時興起，成為基督教宣教工作的左右手。於主後一八零二年，一位出名的北威爾斯加爾文派牧師多馬士·查理斯(Thomas Charles)，因為沒有任何團體肯為他出版一本威爾斯語聖經，於是著手成立了一個獨立的聖經公會。到了一八零四年，經過一位浸信會信徒名叫約瑟夫·休斯(Joseph Hughes)的呼籲，終於成立了「英國聖經公會」，為英國本地及國外供應聖經。英國聖經公會的規模很大，到一九零六年時，單在英國國內，就有五千八百個分會；在英國國外，也有二千二百個分會。將新舊約全部聖經繙譯成一千多種文字，每年印刷百萬本以上，並且大多是免費贈閱的。

隨著英國聖經公會的出現，各國也陸續成立了類似的組織。起初，多係屬於英國聖經公會的分會。但在美國，經過一位名叫撒母耳·米爾斯(Samuel Mills)的策劃與推動，終於在一八一六年聯合了美國各地的聖經組織，正式成立「美國聖經公會」(American Bible Society)。這個聖經公會，也和英國聖經公會一樣，繙譯、印刷並分發成各種語文的聖經，對全世界的宣教工作，提供了很大的助力。

(三)馬禮遜到中國傳道：更正教最初到中國的傳道士，就是馬禮遜(Robert Morrison, 1782~1834)。他是英國人，十二歲即得救，立志獻身服事神，因此努力讀經，時常禱告，又學會了拉丁文、希臘文和希伯來文，還有別種的科學。馬氏最大的希望，就是順服神的旨意遠赴國外傳福音。一八零四年，他向「倫敦傳道會」(London Missionary Society)申請為外國傳教師，該會命他就非洲或中國擇其一時，他選擇了中國，便開始學習中國語文，請了一位僑居倫敦的華人楊善達做他的教習。

一八零七年，馬氏動身來華。因英商不許他乘他們的船，他就先乘船到美國。在彼有美國人問他說：「中國人崇拜偶像，你想感化他們信神麼？」馬氏說：「這不是我所能做到的，只有神纔能。」後來他到了廣州，得不到居留權，且當時滿清政府嚴禁外國人傳教給華人。

直到一八零九年，馬氏與莫瑪麗(Mary Morton)在澳門結婚，並受聘為英商東印度公司的繙譯員。他藉此取得居留中國的身份，得以往來於澳門、廣州之間，並且利用所得的薪金作為傳道費用。馬氏一生努力傳教，但甚少有效果，僅得著幾位中國人歸主。第一位信奉主的中國人名叫蔡高，他於一八一四年受浸。第二位信徒名叫梁發，他後來做了首位中國傳道人，但因清朝政府要捉拿他，就跑到南洋麻六甲(Malacca)。

馬氏一生的傳道事業雖被時代環境所限制，而不見有甚麼果效，但他精通中文，除編著了一本《華英字典》外，又將新舊約全部聖經繙譯成中文，給中國基督教歷史留下了一頁不可磨滅的功蹟。

(四)李文斯頓與非洲傳教：李文斯頓(David Livingstone, 1813~ 1873)，他是蘇格蘭人，家境清貧，十歲時即在一間綿紗廠作工，每日長達十四小時，但他好學不倦，買書自習。後來環境許可，得入夜校攻讀。他悔改重生後，即感到有強烈的傳道呼召，因此改攻讀神學和醫學，並獲得神學及醫學學位。一八四零年，他得到倫敦傳道會的差派，在南非開始宣教，在那裏遇見著名的莫法德醫生(Dr. Robert Moffat)，兩人同工配搭，李氏並娶了莫氏的女兒為妻。

李氏熱愛非洲土人，盡力保護他們，因此受到買賣奴隸的白種人的忌恨，甚至燒燬他所建立的

教堂，但他不改初衷，深入非洲內陸探險、傳教，而成了有名的探險佈道家。他因不顧艱險、苦楚，到處向非洲土人傳福音，因此很受土人的愛戴。由於非洲內陸生活環境很差，實在令他筋疲力盡，人們勸他稍事休息，他反而勸別人當竭力為主作工，他說：「我所作的算不得甚麼犧牲，該算是從中獲取一生的好處。」一日早晨，他的僕人到他房間來向他請安，發現他跪在床旁於禱告中去世。死時，年纔六十歲。他的同工們將他的「心臟」葬於非洲，因他們說他的心屬於非洲；另把他的遺體運回英國，葬於倫敦西敏寺教堂之內。

(五)戴德生與中國內地會：戴德生(Hudson Taylor, 1832~1905)是英國人，他在1853年加入「中國傳道會」到中國當宣教士。後來因他不滿意該組織，且自己又傾向於弟兄會的思想，故變成一個獨立的宣教士。直到1860年，因健康問題不得不返回英國療病。回英期間，他完成了醫科的訓練，並於1865年成立「中國內地會」(China Inland Mission)。這是第一個真正超宗派的佈道團，也是十九世紀世界「信心宣教」的模範。

當時，各宗派的差會都只在中國的沿海各省作工；中國內地會乃設定如下的宗旨：(一)只在別的團體不去的內陸地區傳福音；(二)歡迎各宗派、人種的傳教士加入行列，共同促成「引導非基督徒脫離黑暗進入光明，從撒但權下歸向神」；(三)接納沒有受過神學訓練的宣教士；(四)所有的宣教士必須認同中國人，採用中國衣著、飲食和生活習慣；(五)經費完全以信心依靠神——不求人饋贈，不向人借款，不表彰捐款人的姓名；(六)宣教士沒有固定的薪水，量入為出；(七)總會設於中國，僅偶而派人回英國或寄送書信，使關心的信徒得悉他們的工作情況。

(六)救世軍：十九世紀的末葉(1878年)，有一個名叫卜威廉(William Booth, 1829~1912)的英國人發起了一個特殊性質的宗教團體，並稱它為「救世軍」(Salvation Army)。起初的目的，在乎宣傳福音，後來推廣範圍，包括社會事業。他稱這個會為「軍」，因他認為他們所作的工作，是與罪惡交戰；他自己是本軍的「大將」，他以下有「軍官」和「兵曹」，他們都要穿軍衣。他們聚會和辦公的場所，名叫「砲台」。他們的軍旗上，有「血和火」的字樣，「血」是指耶穌基督為人捨身，「火」是指聖靈用祂的靈火，燒掉人心的罪惡，並激發人有火熱的心去救人的靈魂。

救世軍的工作，不獨注重靈性和道德方面的培養，還以基督教的原則推動社會和慈善的事業，他們對於救濟窮苦、酗酒、失業、無告、罪犯、墮落等各種遭遇之人的工作，已成為舉世皆知的了。現在救世軍的服務已普及世界各國和地區，所用的語言達一百多種。

【幾個重大的社會事件】本世紀發生了幾件對基督教具有重大影響的事件，茲略述如下：

(一)法國大革命與拿破崙：十八世紀末葉，由於法國政治的腐敗，以及羅馬天主教的壓迫，引起一般平民的厭惡和反抗，終至爆發法國大革命(1789~1815)。1792年，法國成為共和國；接著，法王路易十六伏法。當時，羅馬天主教佔有全國土地的一半，僧侶階級不事生產，還對平民強索各種什一捐，使平民對羅馬天主教反感至深，因此，法國大革命的動機，是為著反宗教權勢而戰。這與美國獨立戰爭的動機完全相反；美國的革命是為宗教自由而戰，而法國革命卻為推翻宗教，推崇理性而戰。可以說，法國新共和國，是建立在無神主義之上。

法國革命之發生，有如可怕的狂風怒潮，勢將掃蕩歐洲各國的教會、君王、貴族和一切固有的

制度。歐洲的根基動搖了。因此，歐洲各國組織同盟軍，要把法國的革命打倒，但初期時，反為法國拿破崙所統率的軍隊所擊敗。拿破崙屢戰屢勝，很快地變成法國的民族英雄。他並於1798年侵入義大利，把教皇比烏六世擄至巴黎。拿破崙於1804年加冕為皇。他的軍事勝利與外交策略，把歐洲的地圖都改變了。但是他到底被歐洲的盟軍所擊敗，並於一八一五年被放逐到聖希里拿島(St. Helena Island)。是年召開維也納會議，歐陸各國極力想要回復到法國大革命以前的情形。

(二)歐美工業革命：「工業革命」一詞，最先出自法國作家筆下，但第一個將它普及化的人，則是英國經濟史學家湯恩比(A. Toynbee, 1852~1883)。他以「工業革命」來形容英國在1760~1840年的經濟發展。自此，這個詞語的意義廣為應用了，意義包括整個急劇改變現代社會的工業化過程。簡單來說，這個改革改變了大量人口的生活方式；自有文化以來，人類主要是以耕作為生，工業革命卻介紹新的工作和生活方式。

「工業革命」使大批人口從農村向城市湧進，並且隨之而產生了失業、貧富不均、工作壓力、道德腐敗等社會問題。這對教會而言，如何回應大眾的需求，乃是一項重大的挑戰。在開頭的時候，在肩負生活重擔的平民大眾眼中，基督教是屬於特權階級的教會。但是逐漸地，有些教會開始起來照顧工人階級，例如浸信會的「帳棚」和原始循道會，對於容納勞工特別有興趣。各宗派中都有人熱心於福音工作，藉此關心勞工大眾的屬靈需要。最出名的福音佈道家當推費尼和慕迪(Dwight Lyman Moody, 1837~1899)。此外，也產生了一些著名的慈善機構，如：卜威廉的救世軍、莫勒(George Muller, 1805~1898)開辦孤兒院等。

(三)廢除奴隸運動與美國內戰：十九世紀以前，歐美各地盛行買賣奴隸制度，基督教中有識之士，特別是熱心宣教的福音派基督徒，竭力反對奴隸制度，因此深受那些販賣和擁有奴隸之士的痛恨，他們迫害了很多的宣教士。但到了十九世紀初期，歐陸各國逐一解放奴隸，剩下美國尚未對奴隸問題採取行動。

1820年代，美國的廢除奴隸運動開始活躍起來，以漸進的策略，說服的方式來推行，但成效不彰。因此，在1830~1860年期間，反對奴隸制度的人們，用強硬並激烈的手段，甚至以暴力來解放奴隸。最後，終於引發了南北戰爭。

1860年時，美國約有四百萬奴隸，其中四分之三是在南部，以種植棉花為業。是年，反對奴隸制度最力的林肯(Abraham Lincoln)當選美國總統。1861年初，南方十一州陸續退出美利堅合眾國，成立南方聯盟，由傑佛遜(Jefferson Davis)出任臨時政府總統，遂爆發了南北內戰。1865年4月9日，南方的李將軍(Robert E. Lee)戰敗投降，結束了長達四年的殘酷內戰。

這場美國的內戰，是基督徒打基督徒的一場悲劇，投入戰爭的雙方，都堅信是為公義而戰，也都運用聖經作支持，又向同一位神祈求勝利。南方的教會領袖，認為奴隸制度是神的旨意，所以他們是為神及宗教而戰；在他們看來，廢除奴隸運動，乃是來自無神論者。而北方的教會領袖，則認為南方的聯盟，乃是地獄的盟友，他們的領袖理應永永遠遠遭受報應。

戰爭結束後，南北兩方的教會，並沒有重大的改變，也沒有重大的事件發生。南方各宗派公會，宣稱他們仍然忠於原有的立場，保持他們慣常的基督徒型態與活動。

【各種影響重大的思想運動】十九世紀興起了很多新思潮，各對神學及基督教會發生了某些程度的影響：

(一)浪漫主義：歐洲人飽受戰禍煎熬之後，開始渴慕古時美善與安寧的情況，他們對超自然的事物，以及對自然的理想主義再一次深感興趣，結果便掀起了新「浪漫主義」運動(Romanticism)。浪漫主義對於文學、藝術和宗教，都曾發生特別的影響。浪漫派重新著重情感，主張從現代複雜的文明，回復到往日較簡單的生活。此種恢復包括對古代和中世紀的重新估價，並反對支配法國大革命的精神。這種重新估價，竟然使古代的羅馬天主教會成為理想化，於是有許多復原教徒決定回到羅馬天主教裏去。牛津運動(Oxford Movement)便是其中最明顯的例子；此運動的領袖紐曼(John Henry Newman, 1801~1890)，他從英國聖公會率領一百五十多個牧師回到羅馬天主教裏去了。

著名的浪漫主義神學家有：英國的柯爾雷基(Samuel Taylor Coleridge, 1772~1834)，和德國的士來馬赫(Friedrich Daniel E. Schleiermacher, 1768~1834)兩位。柯爾雷基認為理性主義是會令人死氣沉沉的機械化哲學；他的名作有：《平信徒講道集》(Lay Sermons)和《求知者懺悔錄》(Confessions of an Enquiring Spirit)等。士來馬赫主張宗教的基礎是內心的感受，而非理智或教義；他的名作有：《獨白》(Soliloquies)和《宗教與敬虔》(Religion & Feeling)。

(二)自由主義：浪漫主義是對理性主義的反動，而自由主義(Liberalism)則是延續理性主義的，它是變相的理性主義。自由主義的原則是出版自由、良心自由、結社自由，並且嚴格地分離教會與國家。自由主義的鼻祖當推黑格爾(George Wilhelm Friedrich Hegel, 1770~1831)，他是康德的門生，是十九世紀初期的著名宗教哲學家，他的學說深深地影響到當時的神學。自由主義神學家則以立敕爾(Albrecht Ritschl, 1822~1889)為代表；他對形而上學表示懷疑，排斥教會教條及自然神學，集中注意力在歷史人物耶穌和祂的道德教訓上，認為靈性自由的人相聚自一起，那就是天國。

(三)無神主義：尼采(Friedrich Nietzsche, 1844~1900)是立敕爾的門生，他極端反對傳統宗教教義與價值觀，無情地攻擊基督教，聲稱基督教是一大咒詛、是人類永存不滅的污點；他甚至宣佈神已死亡，並斷言當基督教從已死的神的陰影中踏出來、明白到神果真死去時，便會瘋狂。但令人覺得諷刺的是，尼采本人在晚年時精神全然失常，瘋狂至死。

(四)進化論：在十九世紀初中期，基督教內部即有些懷疑論者出現。1838年，赫紐(Charles Hennell)出版了《基督教起源探究》(Inquiry Concerning the Origin of Christianity)，以科學方法質疑聖經無誤的理論。1860年，牛津的約屈(Benjamin Jowett)出版一篇名為「聖經解釋」的文章，提議用漸進啟示的科學角度來解釋聖經。而最令基督教受到衝擊的，乃是達爾文(Charles Darwin)的「進化論」。

達爾文在1859年出版《物種起源》(Origin of Species)，認為人類與動物之間雖有重大的分別，但此種分別只是程度而已，而不是類別不同。1871年，他又出版了《人類血源》(Descent of Man)，書中題出進化論，並作出人類與猿猴有共同祖先的結論，據此挑戰聖經是真理之源的講法，又質疑人類道德的獨特性質。達爾文後來臨死之前，雖悔改相信主耶穌，但他的理論已經來不及收回了。

(五)唯物主義：達爾文的進化論對馬克思(Karl Marx)影響甚深，他認為進化論是唯物主義的生物學基礎。馬克思是共產主義的設計者，他認為實體(reality)之基礎，不是絕對精神，也不是自然本身，而是物質；人類歷史，只不過是人與物質的關係的發展史。對馬克斯來說，歷史是趨向共產社會發

展，那時再沒有私人財產，政府將管理一切。馬克思指出宗教，尤其是基督教，是令人痛恨的資本主義的核心問題；基督教與資本主義是一對親密伙伴，因此，他極力反對基督教。他說，「宗教是人民的鴉片」，這成了他的一句名言。但是，一直到現在，在共產國家內的基督教不但沒有被消除，反而日益興旺。

另一面，並不是所有的社會主義者都是反對基督教的，他們之中有些還坦然承認自己是基督徒，只不過對基督教相當冷漠。

【十九世紀的屬靈偉人】十九世紀的教會歷史裏面，出現了許多位具有影響力的屬靈偉人，除了前面曾述及的威廉克里、馬禮遜、李文斯頓、戴德生等人之外，尚有如下的著名人物：

(一)侯格：侯格(Hans Nielsen Hauge, 1771~1824)是挪威人，世家業農，父母都是虔誠的信徒。侯氏幼時受了弟兄會的感化。二十五歲時，一日在田裏一面作工，一面唱歌，心裏有意外的平安喜樂，覺得服事神乃是最大的喜樂。因此他就步行傳道，逢人就傳得救的道理。在挪威全國，他幾乎沒有未曾到過的地方。他每天傳道三、四次；有點餘暇，或在家或在外，還去幫助同伴操作手工。又有時候，或著書或經商，他的辦事才能特別的好，所以他作了許多服務社會的事。

侯氏沒有另立教會，因他的目的專是想使教會醒悟過來。受他感化的人很多。唯理派的人恨他極了，因此把他控告到政府面前，聲稱法律規定，不是牧師不得傳道。侯氏說，神使他作這工夫，所以他不能不順從神，過於順從人。於是政府下他在監裏。在監有七年之久，等候判決。這時，挪威和英國打仗，斷絕交通，沒有鹽吃。政府知道侯氏能夠製鹽，便放他出來，要他製鹽。等這工作完畢，仍被收到監裏；末後把他釋放，一八二四年去世。受了侯格感化的人，竭力提倡各樣的慈善事業，如設立聖經會館、傳道會等。

(二)芬尼：芬尼(Charles Grandison Finney, 1792~1875)，成長於美國紐約州北部一個小鄉鎮，他於一八二一年歸主，即熱心傳福音作見證，到處旅行佈道。他雖未曾接受正式大學及神學訓練，卻受長老會按立為牧師。因為他的熱情與誠懇的宣道，就在美國東部一帶掀起了大奮興。

當時美國的教會正在病態之中，大多數的教會不是左派，就是右派。有些是極端的加爾文主義者，有些是「普救派」的人。前者所講預定的道，說神救人完全是憑祂自己的旨意，人不負任何責任；後者卻說神是最有愛心的天父，即使人觸犯祂的律法也可得救。這兩種的「道」，把福音的精神奪去了，所以信徒鬆懈懶散。就在這時，神就差派芬尼傳純正的道。他所講的是從聖經來的，並且用自己關於神恩的經驗，把那福音活畫在人眼前。由於他所講的道都很切實，聽見的人都覺得扎心，還有人如同被刀刺了倒在地下。

在那幾年屬靈的奮興中，加入教會的至少有十萬人以上。

(三)達秘：達秘(John Nelson Darby, 1800~1882)，他初為愛爾蘭國家教會(聖公會)牧師，約於一八三〇年，從聖經的亮光中得知宗派的罪惡，深覺教會需要恢復非拉鐵非弟兄相愛的光景，遂脫離聖公會，和一些清心愛主的人一起聚會。開始時，僅在愛爾蘭及英格蘭西部形成所謂「弟兄會」運動，後來進而影響歐洲、美洲各地很多信徒，紛紛脫離宗派，自成一個聚會團體。由於這個弟兄會運動，是在英國的普里茅斯起頭的，故人多稱他們為「普里茅斯弟兄會」(Plymouth Brethren)。

弟兄會運動以達秘為首領。達秘最著名的工作，乃是將全部聖經譯成德文和法文，並將希臘文新約譯成英文；他一生不斷地寫作、講道，詮釋聖經各種問題，使真理大得顯彰。

弟兄會的信徒喜歡稱自己為「弟兄」，他們努力尋找聖經裏面的教訓和榜樣，希望以新約的模式建立教會。他們強調個人悔改，認為社會改革沒有用處；教導人基督徒的使命就是拯救人脫離世界。他們施行浸禮，每星期日都擘餅記念主，沒有按立的牧師，由平信徒傳道。

達秘所領導的弟兄會運動的原意是要反對一切宗派組織，而要實行初期教會的生活與方式，但由於跟從者過份高抬其領袖達秘，凡是達秘未講的道理，他們都不敢講，也不能講；由是，不知不覺形成了一種極端的教權獨裁團體，實際上是一個沒有宗派之名的宗派，甚至比宗派還要集權。不久，弟兄會內部逐漸有人起來反對這種過當的實行方式，而達氏竟也不能容忍，將批評者開除會籍，遂分裂成「閉關弟兄會」和「公開弟兄會」兩大派，其後公開弟兄會一分再分，形成許多支派。

(四)慕勒：慕勒(George Muller, 1805~1898)，他是弟兄會最著名的會友。他本是德國人，後在英國布利斯特城開辦一間孤兒院。那時他纔三十二歲，一直繼續養育孤兒的工作六十餘年，直到他去世。這期間，他先後養育了不下一萬名孤兒，所需費用數以千萬美元計。但他從不向人募捐，單憑信心仰望神，用禱告來向神支取物質所需。他的信心很大，留下許多膾炙人口的信心事蹟，茲記述其中一則于下：

一日，午飯的時間將到，但是孤兒院的廚房中空空如也。差二十分鐘便是中午十二時了，廚師來見慕勒說：「先生，今天沒有甚麼給孩子們吃，怎麼辦呢？」慕勒說：「神必賜給我們，你去準備開飯罷！」廚師心想，飯鍋中是空的，叫我如何預備？但他還是遵命去準備開飯，將餐具擺整齊了。又到慕勒那裏說：「先生，現在只差十分鐘就要開飯了，怎麼辦呢？」慕勒回答說：「放心罷，你去等著好了。」又過了五分鐘，將要敲鐘吃飯了，廚師面色都轉灰白了，又到慕勒那裏說：「先生阿，現在就要敲鐘了，唉呀！怎麼辦呢？」慕勒說：「你為何如此著急呢？你不曉得這是神的孤兒院，神必親自負責麼？你這樣子實在是疑惑神了，你去罷！這不用你管。」廚師心中很不以為然，雖不服氣，但又不敢當面頂撞，只自言自語地埋怨著。就在這時，有幾輛大貨車滿載麵包而來，送給兩千多孤兒吃用。原來有一家大工廠，因為特別事故突然停工，工人不在，麵包廠仍照常送來工人午餐的麵包，工廠既不能退貨，又不能存放，廠長就吩咐把麵包轉送孤兒院。

(五)慕安得烈：慕安得烈(Andrew Murray, 1828~1917)，生長於南非好望角一個殖民地小鎮，父親是一位虔誠愛主的傳道人。慕安得烈十歲時便和哥哥到蘇格蘭伯父家，在那裏接受宗教要育，八年後，弟兄二人轉往荷蘭烏屈契(Utrecht)深造，學成返回南非服事神。慕安得烈熱愛靈魂，盡力工作，甚至身體因過勞而染恙時，仍不肯稍事休息。他的身軀虛弱瘦小，體重約在一百磅左右，但講起道來，聲音卻宏亮無比。他非常注重禱告，凡與他有過接觸的人，莫不被他與神靈交的深度所摸著。他遺留給後世最主要的，乃是一些出名的屬靈書籍。他一生著作等身，共有二百五十多種書，有的是用荷文，有的是用英文；有些是巨著，有些是小冊。綜合他的信息，可分為三大類：(一)禱告，和神交通；(二)聖潔的生活；(三)聖靈的能力。

(六)司布真：司布真(Charles Haddon Spurgeon, 1834~1892)，被譽為「講道王子」。他生在英國一個虔誠愛神的家庭裏，祖父、父親均熱心事奉主。司氏生長於鄉下，所受教育並不高深，有時言語

行動難免粗俗，但講起道來，卻能吸引住人。他十六歲時初試啼聲，上台傳講信息，深受聽眾歡迎。

他十九歲時，即應倫敦一處可容一千二百人的會所之邀請，前往講道。第一天赴會人數只有寥寥八十人，但幾天後，會所裏擠滿了人，甚至有許多人在門外留連不去。不久，將會所修建，使增加至一千五百個座位。修建期間另租用一個可容四千五百人的大廳聚會，每次均滿座；會前一小時，街道上人山人海，交通完全阻塞。新會所修建後，頭一次即不敷應用，必需另建大會所。後租用倫敦最大的音樂廳，可容約一萬二千人，首次即告滿座，另有萬餘人無法入內。後來，另建的大會所名「首都會幕」(Metropolitan Tabernacle)，于一八六一年三月落成，連續三十一年，每逢主日早晚均有五千人在內聚集。

一八六七年首都會幕修理之時，租用農業大廈，到會人數竟達二萬人。某日下午，司布真在農業大廈試音，廳內空無一人，他提起他的金嗓子，喊道：「看哪！神的羔羊，背負世人罪孽的。」有一個工匠正在樓座工作，驟聞此言，大大感動，放下工具，回家經過一個時期的掙扎，終於接受救主，他因仰望神的羔羊而找到了生命平安。

(七)慕迪：慕迪(Dwight Lyman Moody, 1837~1899)，他不是學者，也不是按立的傳教士，卻成為十九世紀最出色的平信徒佈道家。他青年時期在公理教會中悔改，然後到芝加哥成為一個成功的皮鞋推銷員。但是，他把自己大部分時間，用來作志願的教會服事、組織主日學、作家庭訪問和個人佈道工作。慕迪關心人的靈魂，以拯救所接觸的人為職志。一日，有一少年人從鄉間進城來，碰到慕迪，慕氏問他：「你是基督徒嗎？」少年回答：「那不關你的事。」慕氏說：「不，這正是關我的事！」那少年人就說：「那麼，你就是慕迪了。」由此可見，他對別人的關切已經傳誦四方了。

慕迪成名後，旅行大西洋兩岸，在美英各地召開佈道大會，每次聽眾數以萬計，成千上萬的人經他傳道得救。慕迪所以成為大佈道家，其來有自：(1)他熱忱、勇敢，雖遭人反對，仍不退縮；(2)他工作勤奮，富有組織能力；(3)他的講詞坦誠、有力、迫切，善於應用故事比喻；(4)他肯虛心學習，並接受別人禱告的幫助；(5)他獲得唱詩天才桑基(Ira David Sankey)的幫助；(6)他善於採用各種奮興方法。

14 近代教會(二)——現代教會

(主後1914年 ~ 現在)

(尚缺)

—— 黃迦勒主編《基督徒文摘專輯》